

味椒著

中華書局印行

偷閒絮語

費弘題檢



V  
10411  
4

國立編譯館  
國語書目  
分類  
國語書目  
分類

味  
椒  
著

偷  
閒  
絮  
語

中華書局出版

偷閒絮語題辭

國難年艱分外忙  
閒閒七事費周章  
閒人那識忙中趣  
偏有餘情話短長

民國三十二年夏味松於韓山

# 偷閒絮語目次

所謂我的故鄉.....	(一)
別人的職業.....	(八)
國語的充實.....	(一三)
我做導師.....	(一八)
兩種導師制.....	(二二)
寫信的藝術.....	(二九)
抗戰之宣傳與文學.....	(三四)
追憶伯鴻先生.....	(三八)
悼李儼.....	(四三)
談新詩.....	(五一)
翻譯與正名.....	(五八)

英文教學我見.....	(六四)
我怎樣學習英文的.....	(七〇)
繞道歌.....	(七八)
步行偶感.....	(八四)
讀書的習慣.....	(八八)
唐人自擾.....	(九一)
名山事業.....	(九五)
談聖誕節的習俗.....	(一〇〇)
鬻文生活.....	(一〇五)
用錢的快樂.....	(一〇八)
牀頭夜讀.....	(一一二)
誤解.....	(一一五)
秘密.....	(一一八)
春畫考.....	(一二一)

## 所謂我的故鄉

人類脫離了游牧時代以後，纔有固定的居處。一個個的部落，各自結族而居，而子而孫，耕耨稼守，由是而形成了村落。後來漸漸發達，由許多異姓的家族，集合而成一個社會，再進而合為一個國家。在這些村落，社會和國家中，居民因為他們的乃父乃祖一直住在那裏，於是就把那地方認為他們的故鄉，而自認是那裏的人。於是乎所謂家鄉觀念也就產生了。我們在一個地方住得愈久，對於那裏的眷戀也就愈深。那地方對我們實有一種不可磨滅的因果關係，祖先給我們留下了不少的陳跡，都足以誘發我們的感情，加以我們自身生長在那裏，環境的一切，雖一草一石，彷彿都有情，而不能毅然捨去。表面上的人，差不多都是熟的，縱然你本人不熟，說起來也都曉得；那裏的街道、店家和住戶，與夫它們那各自的特色，在你腦中都有一種不可磨滅的印象。尤其是地方上那些著名人物的哀榮，你都有一部整個的故事在心裏，如果你是一個美國安特生那樣的女人，你寧可以寫出一本「溫芝堡故事集」一般的你家鄉的故事來。

但自從五世同堂的風氣推翻了以後，一般人對於家庭既已不那般倚戀，對於家鄉也就漸漸冷淡起來，既無同住在一個屋頂下之要求，自然更無同住在一個區域內之必要，加以各人

知道要謀自立，不做一個家長養一家數十口人，於是不能不為衣食而奔走四方。我們現在連一個固定的業都不可得，那裏還談得到固定的家。所以有時一變故鄉，就永世沒有再回去的機會。要是在外鄉有了職務，娶妻生子，便無形中在那裏落了紮，故鄉早成為一個雲中之鶴，可望而不可即，可憐一段懷鄉之情，最後只好帶到棺材中去。至於那些兒孫，對於他們的故鄉，更是只從家長的閒談中聽到那個名字，本人從未到過，妻妾鄉也無從憶起。與其說那地方是他們的故鄉，不如說他們的故鄉是現在住的地方還要適當些。他們只知道自己生城之鄉，對於父祖的故鄉真是太隔膜了。

我對於常州的情形就是這樣。

從小大家都說我是常州人，我自己也承認是的。其實現在想來真有點滑稽，我既沒有到過常州，又不會說常州話，常州有什麼名勝，我不曉得，常州人的生活如何，更不得知，我怎樣可以做常州人呢？你不能在我身上找出一點常州的成分來，就是到我家庭中去也看不到一點常州的風習。我不能再認我是常州人，我與常州毫無關係。所以我在十八歲上出外求學赴考時，就填的是出生地的籍貫，後來讀書也全的是那裏的公費。常州與我此時可說已完全脫離了關係。這時大家都說我是湖南人，我自己也承認是的。我因為職務的機會住在江蘇鹽城有了七八年，但人們仍然把我當作異鄉人看待，我也居然以異鄉人自居。誰常遊過常州，也竟不想去看一下。直到有一次我們夫婦帶着女兒出去旅行，鄰座的同車人有聽到我小女兒

叫她與製作娘娘（第二字讀去聲），便對她的旅伴說：「她們是常州人。」她這樣說當然沒有什麼驚異，而我聽了却發生了一種異樣的感覺。十多年來沒有人把我作常州人看待了。不意在我自己也完全忘記了這種確實的時候，居然有人又來提醒我。是呀，我是常州人，至少在這樣稱呼上，我還保存了常州人的特點。在常州我們不是還有點醜態嗎？我們的祖墳，不是都葬在常州嗎？祖母的口中不是常流露着常州的舊景嗎？我們不是還有至親住在常州嗎？我怎樣能說常州與我毫無關係呢？我現住在離常州只三小時火車路的地點，我真該到常州去看。這樣一想，我對常州便起了一種依戀之情，總想找個機會去一趟。看看所謂我的故鄉，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

這個希望最近果然實現了。我利用六月六日這個星期末之餘暇，和我大兄搭上了京滬路的上行車。我們因為去得稍遲一點，車上竟找不到一個座位，我們便坐到飯車中去喝咖啡，想得個座位混過這三小時。到站已經七點半了，我們第一次來到這裏，自然是找有熟人的容易找的地方去。我們把第一預目的地，定在武進醫院，一路鈴聲，黃包車把我們送到公墓的時候，正遇見了宗醫生從樓上下來。他說已經派有車子到車站去接過我們了。當夜我們很想請他做嚮導，帶我們去吃點常州名菜，雖知他們的院長貝醫生（Dr. Peay）一定要留在他家裏吃便飯。飯後，他們和大兄討論着醫學上的問題，一個晚上就這樣消磨了。

我們直到夜裏十一時，才從醫院裏溜了出來，雇黃包車在夜半去敲親戚家的門，常州注



客之深，實出人意料之外，我們幾乎叫了一個鐘頭纔把門叫開了，在暗中摸到了內進，把親戚從床上喚起來，說了一兩個鐘頭的話，才原車回武進醫院去安息。

第二天一早我到菜館子裏去用早點。嘗了常州特產的饅頭——就是我們普通的滾湯包子，不遜比別處做的特別好些罷了。現在紫盤還未上市，所以這包子的味道，總比較差一點。常州除饅頭之外，就是蠶最著名。我們吃了許多蠶，確是新鮮可口，在上海一帶怎也吃不到這樣新鮮肥美的。常州並沒有特別的名菜，你如果一定要找一兩件出來點幾口應的話，那似乎只有豬扣肉了。但我是大喜歡吃肉的，所以我覺得那隻重於給廚了牙齒的老人家吃，我還是寧肯吃蠶。

你如果因為常州沒有名菜，而認定常州人是不愛上館子的，那就錯了。常州百業都凋敝，而茶酒館的生意却很興隆。老實說，茶館和酒館，成了常州人的第二家庭。常州人的生活，大半消磨在那些地方。無論有錢什麼小事要商量，或想後朋友談談話，照例是上茶館，一坐就是一上午。甚至毫無有事，一般高等遊民所採取的消磨歲月的辦法，仍不外是上茶館。普通十幾個銅元一壺的茶，也喝得津津有味，考究的人當然還要自己帶茶葉去的。

在常州人的生活上，與上午的茶館同一重要的就是下午的酒館。但我得特別聲明一句，這酒館並不是普通的菜館，它是專為買酒而開設的，裏面除了一點下酒的小菜而外，不售正式的菜。但常州人却愛上這種館子，幾個老朋友風雨無阻地每天下午按時齊集在一家酒館裏

，十分誇揚地一而高談闊論，一而喝着烈燒酒。酒而醉至，而幾酒館裏的起碼小菜不足以慰其食慾時，便不免要到正式酒館裏去叫幾盤菜來，痛快地吃一頓。這地方就等於他們的家庭，可以高談，可以痛飲，可以飽吃，可以留連，決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所以上酒館已成為常州人生活的一部分了。

常州的生活雖在今日也確是算很便宜的，幾塊錢一月可以租得一棟很大的房子來住，兩塊錢可以叫一桌酒席。就是平日上館子去小吃，三四個人飽吃一頓出來，也不過只消費得十幾毛小洋，而那兩毛小洋一錢的經濟菜，各色各樣都有，尤其是湯，彷彿你能吃多少，他們就可以供給你多少，結賬時仍然只算你一碗的錢。我們去吃的時候，也就試驗了一下，分明一碗湯一經吃完了，還要叫堂倌把那空碗拿去端，等一會他居然又端出一碗滿滿的和第一次一樣的湯來了。

在常州娛樂機關，專有大戲和電影，但永遠也不會怎樣的發達。原因是無論怎樣的好戲，也賣不起價的，又加以一般常州人都是以看白戲為榮，愈是個人愈要去看白戲，你如果肯價去買票來看戲，就要被別人譏為驕頭，因此戲院中看戲總是坐的滿座，其實能收到一半的票價已經算是很好了。

一壺清茶，三杯開胃美酒，已經把常州人的白日消遣殆盡，再加上夜裏一兩不化飯的戲，他們的生活雖然還過得去，自然用不着專事生產。然而一般人却也很明白坐食山空的真理

，大家都做着一種不勞而獲的生意。無論在大街小巷每家的大門口，都安置一兩口缸，以馱收過路人的小便，好當作肥料來賣錢。資本雄厚的人就索性建築一所公坑，作為他專利之所在，有時營業發達一月售到好幾元，他們一家子的吃飯問題也就解決了。家神敬在頭門外，馬福當街廳，是蘇州人的習慣，但其不衛生，不雅觀的程度似乎還不及常州。常州居京滬之間，交通既便，出入人多，這種陋習實應改良，有司有鑒于此，厲行清潔運動以後，現在除小巷中曾留有一點舊日的影子以外，大街上算是沒有蓄缸尿桶一類的陳設了。

話雖如此，但你不能因此就說常州人不愛清潔，其實常州人也和揚州人一樣，是「上午皮包水，下午水包皮」的。澡堂子在常州既相當的發達，就是理髮店也一家套過一家地相競開張。大約吃茶、喝酒、洗澡、理髮、看戲，在常州人看來，都是人生樂事，試想，我們早上起來看過當日的報紙，就去吃茶用早點，下午再喝幾杯蘭陵酒，帶着微醉去沐浴，浴後舒服地躺上一兩個鐘頭，聽來鬢容理髮，與致好的時候，信步踏入戲院看一回戲，夜闌回家，一枕隆熱，這樣的日子，誰說不夠人享受呢！

常州人有了這種樂趣，也就不想游山玩水了。原來常州就沒有可供人遊覽的地方，說到名勝僅僅只有幾個廟宇，而天寧寺便是其中的代表，它雖是中國四大禪林之一，但因爲沒有山水做背景，實在比不上杭州的靈隱一類的大廟。不過這兒也有它的特色，是別處所無的。廟的建築也還偉大，有些地方又很精細，譬如大殿的屋簷前每片瓦上都立着一個菩薩，殿內

的紅漆大柱也很驚人。這廟中自己經營着有豆腐店等，而木匠也終年在裏面做着工，樹裏有許多家畜如耕牛雞鴨等，據說都是信士們放生來的，只可惜這些可憐的畜生，到這裏來也一樣地在作工，不見得就能長生穩。廟後有一個森林是和尚塔權的，夏天倒是一個頗好避暑的地方。廟產有良田萬畝，爲常州的首富，和尚自備有收租的民船，並不因佛門弟子而對貧農多有一點慈悲之心。

常州人雖不大事生產，但也不怎樣揮霍，一般的生活都很樸素，我在常州的鬧市中走了一遍，沒有看見一個脂粉濃裝的婦女，女學生甚至有不穿旗袍，也不穿裙，而只穿短衣長褲的。所以新生活運動行到常州的時候，他們感到困難的事，決不是婦女的妖豔難於對付，而只是左往右來的行路規章難於實行。常州有許多小巷，只消一部黃包車塞進去，就不能再容步行者來往的可能，新生活到此，真是左右爲難，還是看誰先讓後罷。

## 別人的職業

俗語說：「老婆是人家的好」，其實職業又何嘗不是這樣。我從來沒有聽見有人對於他自己的職業表示滿意的。無論他的位置如何高貴，他的職務如何清閑，他的生活如何舒適。當你問到本人時，他總是說沒有什麼好，不是太忙，就是太閒，不是沒有發展，就是沒有興趣，他總可以說出一大篇使他滿意的理由來，雖然他的職業，在我們看來，是沒有一點什麼可喝不平的。甚至一個人的地位，到了爲王的程度，可以說不能再好，然而當你表示羨慕他時，他就會用噴髮絲緊着了一把刀，壓在你的頭上來嚇你，使你不敢對於他的職位，再說半個好字。地位低固然不滿意，地位高也不滿意，張倖薄的固然要訴苦，薪俸大的也同樣要訴苦。

反觀來，別人的職業，總是可羨慕的。普通人羨慕做官的勢力，做官的羨慕普通人的自由；商人羨慕士子的文筆，士子又羨慕商人的金錢。甚至窮得要謀討飯爲生的乞丐，都有人羨慕他那無牽無掛的生活。

如果職業可以自由改變的話，人們一定會不斷地更換職業。人人都想拋棄他固有的職業，去換一個新的。彷彿只要是他未曾做過的事，他都願去做似的；因爲別的無論什麼事，都似乎比他目下的事要好些。

一個未入社會做過事的青年，在選擇他將來的職業的時候，是最費躊躇的。尤其是在他入大學或專科學校之前，他就得決定他的志願，學文還是學工？學商還是學農？學醫還是學法？學政治還是學法律？學教育還是學音樂？學美術還是學音樂？門類繁多，到底不能得學那一門好，而那些看去又似乎門門都是可羨慕的職業。

有些人索性自己不決定，一憑父母之命去學習。其中聰明的父母，常是依照兒子的性情去代他選擇；有的父母就只求意志有人，勸令兒子去學他們自己的專門；還有些父母既不求意志，也不依性情，而只看世間的需要，什麼出路最好，就教兒子去學什麼。其實這倒是最切實的辦法。我個人就反對前面兩種主張，我不喜歡一家人學一樣的東西。至於所謂性之所近，其實也不盡然，只要你每天都去攻讀而加以研究，無論什麼都可以使你發生興趣。與起不是天生的，而是由於時常接近而來的。

我個人選擇職業的經過，是最簡單沒有的了，那時我正是十八歲，因為從小和一些驢人墨客在一塊兒，接近的都是書畫一類的藝事，論嗜好我是要學美術的，然而家裏沒有錢讓我自費去學專門，我必得考取一名官費，才有機會升學。不幸官費中沒有美術一項，即有我也一定考得取，於是乎問題就很容易地解決了。第一就是要考取公費，考取了那一科，就學那一科，自己用不着去決定，也無權決定。

第一次考公費時，我的志願是什麼，現在完全忘記了。第二次確是考的工業學校，志願

是建經科，可是數學使我失敗了。第三個委員會就是學師範，我雖不大願意，看在公費的面上，還是報名去投考了。發出榜來，居然考取，於是我的職業，就是這樣決定了。一個運命注定的教書匠！

在當時規定的公費學校中，還剩得有一個醫學院，我未嘗不可以再去試試運氣，不過因為我的大爺已經在我以前去學醫了。所以我就不想再去利用那個最後的機會。

高等師範畢業出來，到中學去教書是天經地義，我當然不會備在例外。這時我已有了了一個職業，而仇恨那種職業的心思，也竟相與俱來，幾乎是從開始教書的那一天起，我就討厭教書，尤其討厭教英文。同為一個教師，我却羨慕別人所教的課，因為他們不要改卷子。甚至教國文的，課同樣有文章要改，我仍然覺得他比我好，因為中國學生寫中文，無論如何比英文要寫得通一點，總可以勉強達意，而能表示一點思想，不像英文卷子，雷同天書符咒，使人莫名其妙。我覺得英文教師是在一個教師中最無味的了。

然而這職業是運命注定了的。你不能改行，別人也不讓你改行。你去謀學，別人得先審查你的資格，查閱你的出身，既是學師範的，他們當然要請你去教書，別的職務決不與你這外行來幹。

我入社會之初，是以教書為職業，而頗寄情於寫文章，把興味的中心放在副業上的。一年就是這樣的過去了。一個社會的大革命隨著到來，一般人的生活方式都起改變，我也就於

國民革命軍打到武漢的時候投降從戎。想不到我那宿命注定的教書職業，就是這樣輕易地告一段落。條條既已打破，我那固定職業的枷鎖也就隨之解放，從此以後，我便得了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我的經驗主義，便開始活動起來。什麼職業我都想去試試，而我實際也就是那樣做了。

拋棄了教鞭，我便走到軍部裏去替人草擬命令。隨着節節勝利的大軍前進，是很夠味的，可是到了大將劉毅乘袍，只帶着幾個護身的士兵黑夜逃走，那危險和艱難也就夠受了。我離開軍隊之後，竟混到官場中去，至今還留下一顆「風雨鳩江一月官」的小印，紀念着那一段浮沉，傳說着當時的殘夢。

最後我覺得文人筆，還是勝過武人之刀，所以委棄一切野心，到上海去度醫文生活，滿以為今生就可以在這種生活方式之下，平穩地度過。想不到事隔十年，如今又來重理舊業！難道真是宿命注定的教書匠嗎？一個人終身的職業難道真是在考取學校的第一天就決定了的嗎？

不過我在外面兜了一個圈子回來，發見什麼職業都是一樣，有它的好處，同時也必定有它的壞處，現在我倒並不那樣討厭我自己的職業了。經驗告訴我，世界上並沒有一種完全滿意的職業；無論什麼職業，你在表面上看去，總是可羨慕的，直到你自己身歷其境，便一變而為可惜可厭了。那原因很簡單，對於別人的職業，你只看見它的好處，看不見它的壞處，



而對於自己的職業，你把它所有的壞處都發見出來，好處自然被掩蓋了。

職業到了大學教授，正不知有多少人在羨慕着，如果我現在還要把它的好處一一臚列出來，別人一定要罵我不知滿足。憑良心說一句，只要每月的薪俸，能夠按期發下，不打折扣，當大學教授，地位既相當的高，環境又便於治學，各方面都過得去，何必再去羨慕別人的職業？自己的職業是握在手裏的，別人的職業，並不一定能謀得到，而且一山望見一山高，謀到了此，又還有彼，別人的職業是說不盡的。人生苦短，不如滿足於現在罷！

## 國語的充實

在十年前，我曾有心彙編一部外來語字彙，專蒐集中國化的歐美名詞；如沙發，咖啡，威士忌，披里純，固不待言，甚亞士坦，奧大基，波拿和公班衙，都要全部收入。寫種字，據我想，至少總在一千以上，而且幾乎每天都有新的產生。我當時所蒐集到了的不過五六百字，後來因為出國赴歐，那工作就停頓了。編那字彙的目的，表面上是想為讀書人謀便利，實裏裏是想打倒那些不必要的外國譯名；因為那些譯音的外國字充塞書報雜誌，老年人和少年人看了，都是莫名其妙，問既無從問起，查亦無法查得。記得有一次，一位留英的大學教授問我，「意地沃羅奇」到底是什麼，我把原文說給他聽，他馬上就明白了。你想大學教授尚且如此，別人如何懂得？如果有一部字彙，可以查出這些怪字的原文和意義來，豈不就方便了？我不曉得那是因為檢羅呢，還是因為好奇，現代的中國文人，每愛把許多外國文字，原封不動的搬過來。音譯自然是大容易了，其實大多數都是可以意譯的。嚴幾道對於一名之立，旬月躊躇，那才是譯字家的態度，現在那些人譯書，却一分鐘都不肯費心思。他們完全是偷懶，不肯下工夫，却還要造出一些偉大的理由來，阻止人家說話，這實在是要不得。他們說中國文字太貧乏了，處處不夠用，所以應該融入一些外國字，來補足這種缺憾，充實我們的

國語。這話說得實在羅羅動聽，不過我還是要反對。如沙發、咖啡，中國本來沒有的東西，那當然只好譯音，就是一些很好的外國語法，我們也不妨模仿採用，但郵票一定要叫士担，票裏一定叫波學，我就不敢表示贊同了。如果我們把國語中固有的名詞學業不用，而改爲一些外國譯名，國語是不是就可以充實而豐富了呢？我恐怕國語不僅不能充實，反而要因此衰頹罷。

於是有些擔心國粹淪亡的人，便高舉義旗，大聲疾呼中國本位的文化。他們的意見，實在是與我所發表而未發表的不約而同，可謂英雄所見。不過他們發了一個宣言以後，就此銷聲匿跡，至今屈指又七八年了，並無若何成績。這個使我覺得可惜，而且有點不解。直到最近，我聽見了一位中外馳名的大人物高談中國本位文化，才得到了一點此中的消息。他說中國大學裏教學全用外文，如果一個外國人來參觀，豈不笑話！這話我極表贊成，除英語課程本身外，我素來反對用英語教授，即令英國文學，也應用中文講解，其他各科西洋名者，都可以用中文翻譯出來，不必一定要讀原文。學外國語言只是一種手段，用以學習西洋學術的，如果西洋的學術，可以不經過外國文而學到，我們自然更樂得。至於生活上一些不必要的歐化，真應該革除。

不意一種提倡中國本位文化的人，對着一羣全是黃面孔的中國人談話，而每三句話裏面，就要夾上一個英國字，便似乎有點煞風景，而令人覺得美中不足。許多深奧的外國字，我

聽不懂，聽懂了也不記得。我只記得幾個淺近的英文，如“Grimm’s”, “systems”, “shirt”, 等等。這些字就沒有到過美國去的中學生，也聽懂得，說者脫口而出，聽者也就把它們視同國語了。不過我有點懷疑：為什麼提倡中國文化，要用一些外國字來說明呢？是不是「文法」，「制度」，「規程」不夠表達那些外國字的意義呢？還是那些外國字，因時代變遷，另有新義發生，而非舊有的中國譯名所能傳出？

現在學校裏放假了，我有充分的時間來思索這個問題，於是得到了一個答案。記得從前張之洞稟辦學堂，要他的幕僚路其琛一計劃，擬好呈上，張閱卷發見「健康」二字，登時大發雷霆（當然，張公也是主張中國本位的人），計劃書也不看了，提筆就在那上面批「健康乃日本名詞，用之殊覺可恨」十二字，發還原作者。妙處是在那位路先生也不甘示弱，尊旨丟了幕僚節節不讓，此氣不可忍（大約他是一位新學者好用幾個外國字的），也就提起筆來，在張公批上加批，文曰：「名詞亦日本名詞，用之尤覺可恨」！

這故事指示我們，文字侵略的厲害：張之洞雖反對用外國名詞，而他自己無意中也就出一兩個外國字來。現在那些提倡中國本位文化的人，要蹈這種覆轍，自然是意料中事，不足為奇。我們如果對於這些小事也來批評，徒需顯得自己少見多怪。不過大家都說改革要從大處着想，小處下手。說中國話而來幾個外國字，當然只是小處，所以我特從此下手，希望提倡者以身作則，庶幾可以免除那種所謂「以言教者誨」。

什麼事情都要從自己做起，才可以得到別人的追隨。我再說一件小事罷。因為剛纔說到士担，而想起了郵票。從前中國的郵票上面是印得有英文的。這種辦法，在其他的獨立國家裏面看不見，即如瑞士那樣的國家，彷彿成了一個國際的要地，人民說法德意三種語言，而在它的郵票上面，總只是印一種文字的國名。因為中國的郵票上也用了英文，所以香港的郵票，雖是印來賣給中國人的，也不用中國文，而要用普譯的「先」了。直到北伐成功，我們在郵票上，把英文字眼取消了，而這次香港換新郵票，也就不用「先」而用「分」了。這事情雖小，小得殊不足道，却也表示出了一種傾向。

從鴉片戰爭到現在，恰恰一百年了。這其間的變化，實在太大。最初中國人是瞧不起碧眼紅毛的洋鬼子的，可是自從幾次的城下之盟以後，中國人便一反從前的態度，由輕洋變為尊洋了。這種傾向一直到現在不變，青年人認為什麼東西都是外國的好，中國的要不得。摩登女子非燙頭髮不覺得美，男子一定要穿西裝纔算漂亮。如果你穿中國長袍，在少女眼中一定認為你不振作，難看，沒有精神。紙煙一定要抽外國貨，化妝品更非舶來的不行。西洋人的皮毛我們都學會了；西洋人的文化，還保留在他們的本國。而這些新中國的驕子們，西洋文化並沒有得到，中國文化早已棄之千里以外去了。總括一句，中國的東西都要不得。

中國人既不能變成碧眼紅毛，便永遠沒有辦法完全洋化。幾千年傳下來的這一副黃面孔，永遠丟不掉；同樣，我們幾千年傳下來的中國文化，也是永遠丟不掉的。中國人總是中國

人：中國話總是中國話。

佛教傳入中國，我們國語中便有了「涅槃」和「刹那」一類的新名詞；中日戰爭之後，又有了「健康」和「名詞」一類的新字眼，確是給我們的國語，充實了不少。張之洞認為外國的字眼，現在却都已成爲我們的國語的一部分了。現在的青年們，誰也不會相信「名詞」不是中國文罷。

最近十年來，日本文的字眼，就像洪水一般地湧倒中國來，到處都遇到一些用中國字寫的日本文。分明是「那意思是……」，却變成了「……意味着」。這種日本語法，實在沒有什麼好，我希望當今的文人，早點「燒直」過來，把那些「場合」「揚棄」了吧！

「健康」已經成爲中國名詞了，「名詞」也已成爲我們國語了，可見時間的力量真大。有心純正國語的人，尤其是提倡中國本位文化的人，自應杜漸防微，早爲之計，不要等到「格喇嘛」，「西斯諦姆」和「雪特」等字都變成了我們通行的國語，再來反對就遲了。我們現在笑張之洞多此一舉。我希望這篇小文，不要也被後人說是白寫的呀。

中國素無涅槃，我們自然不妨從印度取過來；東亞病夫也用得着健康，但文法則我們已經有了，何必再要一個「格喇嘛」呢？

## 我做導師

我做導師是完全失敗了。奉虧失敗的程度，遠不怎樣的嚴重，學生還沒有鬧出什麼行為不檢，思想不正的花樣來，拖我一同下水。訓導每方的事小，共同負責的事大。

我做導師失敗的原因何在，我自己至今還不明白。當然囉，我的學問人品，不夠爲人師表，是使我失敗的最大的一種因素。不過學生之要稱你爲師，倒並不在乎你的學問與人品，而只在乎他是不是用得着你。你如果站在相當的高位，或是有相當的交游，力量夠替人介紹職業的話，你可以突然收到許多門生，或至少可以收到許多會稱你爲夫子大人的信。這個當然又是我所缺少的。我自己是一個無足輕重的窮教授，至於交游呢，我的性格早替我拒絕了。在現在的京官之中，我只有一个朋友。想不到這唯一的朋友，也竟居然發生效果，給我平地騰來了一個門生。事情是這樣的：他有次忽然給我一封航空快信，要我給他部裏介紹一個經濟科的畢業生。表沒有教過經濟科，自然沒有學生可以推薦，不過朋友的囑託，似乎也不便一口謝絕，不得已去我法學院要人。過了一天，就有一位經濟學士，光臨寒舍，他遇見我劈頭就問：

「X教授不在家？」

我回答就是，於是他說明了來意，問了一下這裏那邊的情形，最後他騎駿馬上寫信介紹，並且承他不棄地說，

「先生既是本校的教授，當然也就是我的老師了。」  
話語說得那般酸惡，使我慚愧得發出一身冷汗來。我沒有教過他，他也不認識我，怎麼忽然稱起老師來了？

事後聰明，我現在也就悟到了其中的奧妙，教過的學生倒並不一定稱我為老師，因為他們深知萍水相逢，師未必賢於弟子，論年齡也不過一日之長而已。師令偶然失錯，寫出一個師字來，也只是具文，並無誠意。惟有在他畢業之後，長久找不到職業，那時你忽然給他一線光明，為他介紹工作，他自然要十分感激，就是一個路人，他也願意尊稱你一聲老師，而且，是從心坎裏發出來的，何況你本和他有一點淵源呢。

我從前主編雜誌的時候，有些頭於想成名的青年作家，也常寄稿來，並寫信稱我為師，我雖然不記得他是不是我十多年前在中學裏教過的學生，至少他在寄稿的當時，是把我認為可以利用的對象的。現在我既沒有主編什麼雜誌，又不能替他們謀出路，學生認我為師的，自然少有了。我做導師的失敗，這當然也有關係，但導師前本身推行方法，欠完善，也未嘗不是一個原因。我沒有教過的學生，他們硬派我做他的導師，學生當然也不會心悅誠服，還有學生的眼界都很高，由教高年級的教授，來做低年級學生的導師，他們也許願意接受，不



然的話，他們根本就不理會。那同學校當局派給我來訓導的三個學生，都是成績很好的，有兩個雖則應召來和我有過三分鐘的晤談，另外一個我請他到家裏來吃茶他都不到，簡直使我無法談刺。那晤談三分鐘的結果，算是填好了一張表，不過從那以後，又恢復了原來的關係，相見不相識了。

教育部創辦導師制的宗旨，實在是很好的，對頹風的挽救，固然是一種有效的辦法，就是對學生本人，也確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當此戰時，他們遠離家庭，於學問上有一導師，可以爲他們解疑析難，就是立身處事上也可以有一個人商量，即不認爲良師，亦可做一益友。不過一般的學生，似乎都不預備接受這種機會，我不曉得他們是聽不起導師制呢，還是聽不起導師？如果導師制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我敢說，那只是推行上的缺點。如果導師本身不好，那問題就大了。聽說有些學校裏有專任導師的，他們專找女生去導，循循善誘，親如家人。我所目擊的例子，倒還沒有這樣嚴重，只見有一次導師主任把一個女生派定之後，有一位獨身教授，竟堅持要去爭奪過來，結局原任導師歎了一口氣，說他並無重要導某某女生，導師主任也是樂成人之美的，便依照那位獨身教授的要求改派了，有人在旁邊歎息世風日下，其實這也是人情之常，不足爲異。我從前寫過一篇短劇，叫作「青年導師」，那主人公的行徑，也就離開所謂以身教者很遠，然而他還是到處在訓導青年呢。

所以導師制的推行，導師的選擇，也是很重要的。導師制既是鑒於現在學校中，只有知

禮的傳授，而忽視了德行的薰陶那種缺憾而產生的。若無選擇，盡人皆可為導師，便不免發生流弊，而難得有好的成績了。

人之思在好為人師，一定要搶着去做某人的導師，不管他們動機如何，這種行徑已經失了一個良好導師的資格。若再加上男女的關係，涉及私情，更要失去師長的尊嚴。

鼎革以前，每家所敬奉的是一個天地君親師位，天運地數，因不可推翻而得永遠存在，君主的命早革掉了，即所謂親，自陳獨秀叫出萬惡孝為首以後，青年人在喊家庭革命，對於父母，早不那末尊敬了。剩下最後的一個師字，當然更沒有人聽得起他。學生因為從師太多，姓名都記不了，又怎能談得到感情和尊敬？感情既不是勉強可以得來的，尊敬也不能凭空而起，單靠一紙空文，畢竟難收實效。牛津劍橋等大學中的導師制，實無異於家塾，不過教法不同而已。學生並不到課堂上課，而只是到老師家裏去討論學問，晤談既多，雙方感情因之而生，傳學有道，尊敬之心隨之而起，我們現在單靠課堂上幾小時的接觸，而求其能親如家人父子，豈不難哉？我做導師的失敗，也就似乎是當然的結果。幸虧有許多不是派給我來訓導的學生，因為趣味的相投，或早歲在文字上認識我的，常自動地到我家裏來，晤談研討，雖無導師之名，却有導師之實呢。

## 兩種導師制

約莫在半年以前，我寫了一篇小文（註一），敘述我在大學裏做導師的失敗史。發表以後，普通的同學看了，覺得很好玩，說我幽默，其實我是很認真的。我的學生看了，以為我是針對着他們說話，頗為惶悚，殊不知我對於做導師的興趣，也不怎樣濃厚。寫文章的目的，只是想藉此例以證導師制在推行上還有問題。唱高調是沒有用的，事實總得照到。如果事實上有什麼困難，就得說出來，才可以設法改革，要使它真能收效，方不負教育當局提倡的苦心。

我在那篇文章裏所說的，只是導師一方面的感覺，導生方面當然也有他的苦衷。果然，過不多時，就有什麼地方一位大學生，寫了一篇「我做導生」（註二）來響應我的文章。他舉出很多實例，說他沒有得到一點導師的益處。他的第一個導師是系主任，一天到晚忙着辦公和實驗，沒有時間和導生談話；轉學以後，他便遇着一位獸醫專家做他的導師，那人目空其他一切學識，只知宣傳獸醫，指導學生，也全是憑這一套主觀的見解。最後他以導生的資格，提出幾點希望：第一他希望導師在自己研究之外，能分出一部分時間來與學生接觸，加以指導，不應在辦公時間以外，就不讓導生意見，或因導生來談得太久而反感為厭煩；其次

他希望不設注重形式，以填表或是至多茶會一次了事，還得多多注意導生的生活和修養問題；最後他希望導師指導學生時，不專憑主觀，硬要學生服從自己的信仰。

這位導生的訴苦，我認為是很可以供教育當局的參考，而修正導師的立場，不能不有所藉感。我不反對導師的殷鑒忘廢，埋頭苦幹，怕的是他下課以後，揀了皮包就走，並不回家，而只是逍遙於竹林之中，不與世人來往。至於說那些特別用功的先生，你至少可以在他家裏找到他，他終日在實驗室也好，在圖書館也好，總不能不回家休息。所謂那種客欺子似的導師，學生去找他，他感到麻煩，也是確有的事，不過你若找到了他，他也不便下令送客。我有時爲着要緊時間競賽，趕編論議或寫文章時，也是生怕有客人來，譬如這個暑假，我爲着生病就抽了一個多月，所以特別忙碌，每日早起即坐在打字機前工作，除吃飯入廁以外，一步不離書案，一直要做到夜深十二時才睡。我的朋友很擔心我病後的身體吃不消，常說我自己既不肯休息，頂好是有客人來打擾我。可見導生去擾過於用功的導師，於導師也未嘗沒有益處。

在中學校，教員多半住在學校裏，甚至夜裏還要來監督學生自修，師生接觸的機會極多。到大學裏就不然了，除少數單身以外，幾乎沒有一個是住在學校裏的。導生若全賴上課時幾小時的接觸，當然不夠，他非得常常去導師家裏不可；導生既不肯多拿教費，希望導

師來到他的宿舍拜訪，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這一點，應該由學生自己負責，不可以專責備導師。我認爲學生每個禮拜都應該去他的導師家裏一次，無論什麼小事，都不妨去和導師商量，這樣才可以多接觸，否則是有別的辦法的。

剛進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學的都是基本科目，拜任何教授做導師都成，入二年級以後關係就大了，因爲如果學校裏派一位專攻獸醫的人做你的導師，而你却一心只想改良中國的橘種，在學問上你們師生之間，當然格格不入。如果你的導師是一個小學專家，而你却醉心於老杜的詩，兩人南轅北轍，在學問上自然也談不上路。爲救濟這種缺憾計，我以爲學校當局給二年級學生指定導師時，應先徵得學生的同意，以後大家所研究的既是同一種的學術，自然就會接近了。學科既同，嗜好又相接近，談起來自然投機，即不談學問，說別的話，你也會覺得格外中聽。譬如導師愛吃牛奶，你也知道牛奶的營養，這時你自然不會說導師太主觀，硬要你服從他的信仰了。

我認爲中國大學裏導師制在推行上的困難，倒還不在這位自稱導生的大學生所指出的幾點上。因爲他說的那一切，都是容易解決的問題。讀者也許急於要問：然則困難在那裏呢？請稍安毋躁，讓我來擺一個龍門陣罷。

在十天以前，我接到了訓導處一通公函：「敬啟者，本學期開學在即，關於同學申請貸金之審核及上期成績之報部，均急待於各導師操行報告，至祈先生於一週內將上學年二學期

操行報告表擲下，以憑鑒辦爲盼」。往者不可追，過去一年未了的事，一周內是決無法補起來的。我的幾位導生，也許在學校裏看熟了我的面孔，但我不幸至今還不認識他們。雖沒有發帖子請，我却也會寫過親筆信，但他們仍不肯枉駕。人都不認識，教我怎樣可以報告他們的操行呢？

不過錢能通神，今年可不比往年了。自從資金與操行發生了關係以後，我在每個同事家裏，都發現了他的導生和他談得很親密。甚至於在我這一個遠在城外的茅舍裏，日前也就來了一位稀客。當時正下大雨，滿路泥濘，他進門時一手提着一頂斗笠，一手拿着一張表格，道了姓名，自認他是我的導生。我忙替他在表上簽了名，安他的心以後，再請他坐下談天。誰知他還是局促不安，好像有什麼心事似的。這可奇怪啦，我暗自懷疑，他還有什麼求於我的呢？我已經替他簽了名，拿去請資金不是就行了嗎？然而——然而還有問題。據他說，這還不能保證他準可請到資金，因爲資金批准與否，還要看他的操行如何，而操行的優劣，却是根據導師的報告。他希望我報告他的操行時至少要在乙等以上，否則就請不到資金。

原來如此！我的感觸雖然冰釋，但是使我感到遺憾的，就是愛莫能助，我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報告他的操行呢？我不願欺騙他，所以我老實對他說：「關於操行，我恐怕不能報告上去，因爲表中的花頭還多呢。操行是品性，思想，言行，和生活四者的總和，怎樣可以隨便亂填！許多先生都無法填寫」。

他一定要請我幫忙，逼得我只好理由證給他聽：『第一點，我根本不認識我的導生，有的我並沒有教過他的課，他們也沒有向我點過頭。你今天走來，我們可以說是第一次見面，我如果憑着這五分鐘的印象，就來批評你的操行，實未免太荒唐，而且也太不忠於教育當局了。』

他噤了半天，意思是要我別打官腔，但一面之交又夠不上要我公事私辦。我很同情他，真想馬上在他的操行表上填一個大甲字，交給他本人代為送到訓導處去。但回頭一想，這太感情用事了，而且太危險，使不得！

中國導師制綱要的起草者，恐怕至多和我一樣，只到牛津一帶去遊覽過，對於英國那著名學府，從十六世紀以來，實行至今的導師制的特點，並不能一展就看得明白，所以條文上雖說參酌英國牛津等大學的辦法，規定此制，實則正如英國詩人吉百齡所說，東西這一對雙生兒，是碰不到頭的。中國的導師制，畢竟不同牛津的導師制。

我手邊沒有研究英國大學導師制的專書，自己對之又只有五分鐘的印象，不敢憑空亂說，幸而最近看到一本雜誌，上面還有談牛津導師制的專論（註三），而且作者又是一個道地的牛津學生，非冒充者可比。我想他的話是可以相信的。據他說，牛津導師制的優點，就在發展學生的個性。又說：「管理方面，指導行為之導師，居于監督地位。學生犯學院規程者，如晚間遲返宿舍，必須罰金。未經告假而在外夜宿者，照例開除。街上時見有食賭及談爪牙

，往來巡邏，偵緝學生有無出入旅館，或作邪行。導師對其所指導的學生之行為，負有糾正之責，至於思想，則發指導之學生，有絕對之自由。導師為一信新教的自由黨黨員，而學生可以為一無神派之共產黨員。導師不能使學生思想負責任，亦不強學生捨己而從彼之思想信仰。蓋英國為一民主國家，思想與信仰自由，為立國之基本精神，非極權國家思想一尊之可比。

中國導師制的優點，則在靈陶學生的個性。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都要施以「嚴密之訓導」。如果他的「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則導師應同負責任」。英國導師僅僅注意學生的行為，中國導師則兼注意學生的思想。這是兩種導師制最不相同的一點。即在治學上，兩種制度的目的和方法，雖則大略相同，但也有些小異之處。譬如英國學生從導師研究，是對導師家裏去的，普通每個禮拜，導師命學生閱讀若干書籍，給他一個習題去做，做好之後再來討論。因為他不知道學問是從思考勸讀而來，上進聽聽和抄點講義是不夠的。中國學生從導師研究，則似專靠上課聽講，抄筆記，即令導師偶然指定幾本書，學生讀不讀，也常聽其自便。學生不做習題，也從來不上導師家裏去，討論更談不上了。中國注重聽講，英國注重讀書，一則灌輸學生一種人云亦云的學識，一則養成學生一種獨自研究的精神。

英國的好學生，天才卓越，專心自修，難得聽講；在中國則不上班聽講的大都是壞學生，用功的學生除自修外，一定還要來聽講。所以我說在治學上，只是大同小異而已。關於思



想行爲，那就相差得更遠了。我不曉得到底是思想重於行爲呢，還是行爲重於思想！二者既無絕對的輕重，自然很難定其是非。是非雖不能定，但事情的重要性決不因此而稍減少。因爲英國的導師，可對導生的思想不負責任，中國的導師，却非負責不可。如果導生的思想左傾，他將來可以鬧出滔天大禍來，導師的責任實在太重了。而且思想不比行爲，行爲容易看見，思想不可捉摸。現在我的導生，一面綠慘，他的思想是紅是黑，無從揣想，若慷慨負起責來，思想分明是正的，我說也不正，未免有些陷害之嫌，我與他無仇無恨，大可不必；如果思想分明是歪的，我說他正，將來出了亂子，導生也許可以逃走，導師却逃不了，現在既未見得如何旋寧，將來却是一個後患，所以也可不必。在兩重不必之下，自然最好是什麼都不說，一切對導生負責的報告，還它一個礙難照辦。

條文上又說，「學生在學問或專業方面，有特殊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我誠心祝禱他們成功，在學問和專業上都有特殊的貢獻，但我不想與有其榮。

（註一）原載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第四十期，拙作「我當導師」。

（註二）原載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第四十三期，史哲作「我做學生」。

（註三）原載斯文第一卷第十一期，王繩祖作「談牛津導師制度」。

## 寫信的藝術

人們在臨別的時候，照例要叮囑別後常常通訊，尤其是從海外歸來的故伴，當海船快到祖國的前一兩天，大家都忙着交換以後的通訊地址。不過這些地址，大都是保留着永遠成爲一種臨別的紀念，真正被利用去通訊的却極少。

一個朋友將有遠行，或是到另一個國土去，我們在餞別之餘，總希望他到了目的地以後常有信來，告訴我們一些當地的風土人情，奇觀異俗。然而他到了那裏，至多給我們一個極簡單的到岸信，而且大家都是千篇一律的，從此以後，便是音訊杳然了。

其實，這都是說的萍水相逢的泛泛之交，他們臨別要求通訊，只是一句普通的應酬話。他們就如約而寫，也只是一封普通的應酬信。真正的好朋友，你用不着囑咐他，他也會寫信，而且寫來總是紙短情長，沒有那些無聊的套語。

應酬信與其拉得太長，倒還不如讓它短一點好，最好當然是不寫。因爲寫的人煞費苦心，才想出那許多無意義的空話，你要回信，也就鋸管在手，毫無可說。不同這呢，又未免得罪朋友。你是一個不開重要的人，倒無所謂，如果你有相當的地位，那種無味的應酬信，更非早回不可，否則別人就要罵你了。

真正以問候爲主旨的應酬信，還是不可多得的。老實說，那種信真應該回覆，才不辜負對方的那片好意。普通的應酬信，大都是有所求的；不是謀事就是借錢。所幸者，我現在沒有發財，也沒有做官，所以還沒有有人寫這類的信給我。我所接到的信札中，總還有點友情存在，換句話說，總算沒有失去信札的本意。

信札本是親友間用以互傳想念的青鳥，古人以竹簡傳書，不能多說廢話，不過「上有加餐飯，下有長相思」而已。一個人離鄉別井，出外遠征，在家鄉的人，只希望在外面人好，所以寄信回去也只是「憑君傳語報平安」就夠了。

「平安」兩字原是一家書的要素。我們指望得到家裏的信，也無非是想知道家裏的人是不是都平安。尤其是在這種非常時期，一顆炸彈就容易把一家人炸死，遊子們自然更切望着時常得到平安的家書。唐詩有「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之句，就以今日交通之方便，在烽火連年的時候，家書也極爲難得。家書是永遠有它的獨特價值的，在戰時爲尤甚。

家書的要素是報平安，但報平安並不是家書的一切。家書除了報平安外，還要說些家常，把個人的生活寫得歷歷如繪，使收信人看了，才覺得人雖遠在兩地，仍如歡聚一堂。中國最著名的家書，是曾文正公寫的，可是他的家書，全是一些教子姪如何世人讀書的話，從信札的觀點上看來，並不是好的家書。

我們以前學寫信，總是把「秋水軒尺牘」和「小倉山房尺牘」作爲範本，其實那些只是

應翻啓的模範，也許其中有好文章。但決無好信札。「歷代名人信札」，尤其是一張黃尺牘一面，倒是有不少寫得很好的信。明末那些文人寫的信，也很可讀。

多情書無疑地在信札中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它能夠傳出一個人的愛，抓住對方的心，不管它的作法如何，這一點已夠表示出信札的力量了。寫得好的情書，不僅是一封好信，而且是一首好詩。聽說從前有人愛上了一個女子，寫了九十九封信去，她都不看，也不理會，直到第一百封信去，她纔折開來看，就比接受了她的愛，和他結婚。不過寫情書總算是有情可抒，還比較容易寫得好，普通信也要寫得情書一般的厚力來，可就不容易了。

寫信是一種藝術。懂得這藝術的人，似乎只有小品文的作者。信要寫得好，第一內容不可有任何目的，或是要求，也用不着客套的詞候。文字不可流於陳腐，態度不可嚴肅——圍家大事應該用鴻文偉著去論述，決不宜用信札來做寫。惟有一些送不重要的零星瑣事，以輕鬆的筆調敘述出來，才是信札的精華所在。這既不是公用的文牘，自然應該多說私話，多記小事，如果報上可以見到的事，何須乎你用信來再說一遍？

寫情書的人，寫來像嗚嗚泣語。家人好友因信札也要寫得悽悽悽悽，如聞其聲，如見其面。你得記你的周遭情狀，細膩地描寫出來，使人看了，就和來到了你的眼前一樣。先見到了你的環境，再聽到你環境中發生的事情，人們的說話，那收信人自然會到有如和你聚首一堂，歎歎之樂了。只有這樣的信札，才可以消除雲山的阻隔，廣駿已斷的情絲。信的功用

到此才算發揮盡致。

英國人是最善於寫小品文的，所以他們也很會寫信。早幾天我接到一個英國朋友的信，她並沒有說多少架德國飛機轟炸倫敦，也沒有說倫敦現在炸成一個什麼樣子，她只告訴了我她每日生活的情形。日裏怎樣不辭勞瘁的工作，晚飯後怎樣聽無線電報告，炸彈的擊音怎樣發出來，她怎樣與同居的人一同下地獄，在那裏如何裹着毛毯睡覺。諸如此類，寫來都有聲有色，使我宛如親見一般。她又告訴我街上有一家店舖，店面的窗玻璃炸毀了，代以木板，上面貼着一張條子，寫着「照常開門」字樣。鄰近另外一家的窗玻璃也炸毀了，可是沒有裝木板，也貼出了一張條子，說「店門較常更開」！這裏固然顯出了英國人的幽默，而我的朋友信中不說被炸的情形，我已看見倫敦街上炸後的景象了。

這樣的信才是夠生動，夠精彩的了。如果只寫某月某日敵機轟炸倫敦，她平安無恙，那就平凡了，就通俗了。她現既能寫信，並且很快樂地在寫，所以她雖不說平安，而平安已充滿行間字裏了。

如果信札的使命是專為報告平安的，而無別的內容，那郵票的發明還不知要等到何日。如大家所知道的，我們最初的通信，郵費照例是向收信人取的，即在信封上批明，送到請付錢多少。據說，百年前英國湖區的人，為要省除郵費，先約定一個暗號，畫在信封上，信差送了信來，一見那暗號，便知寄信人平安，隨即把原信退還，不付郵費。後來有人發見了

這種弊病，於是才印行郵票，要那信人貼。不過自從郵票一出，信的價值漸減。寫信太容易，太便宜了，大家寫得既頻繁，內容也就愈貧乏，在今日而欲求得那種完美夠味的信，真是百封信中難得一封。寫信的藝術，恐怕也就快要喪失完了。

## 抗戰之宣傳與文學

我們現在所處的這個大時代，是歷史上從來所未有的。以前更換朝代的那些戰爭，那可以說是內爭，雖偶然也有國外干涉相見的事，但規模都很小，有時是海島爭擾亂我們的邊疆，有時是我們出兵要求人家的進貢。別人既不能亡我，我亦不想亡人，直到清末太后當權，只求個人享樂，不管國家大事，才惹起了空前未有的庚子之役。那時外國人不曉得中國的虛實，不敢輕易單獨來犯，組織了八國聯軍才打到了北京。我們那時在列強眼中，總算是東方的一個泱泱大國，他們以八國的軍力，雖打败了我們，我們仍然不失為一個平等的國家，所以結果和議成功，割地賠款，他們也幫很滿足地各自收兵回國了。

目下的這個戰爭，雖敵人只有一個日本，然情形却比庚子八國聯軍入京之役要嚴重得多了。敵人若意要滅亡我們種族國家，已經有了幾十年，這次大舉來犯的目的，決不在賠款，也不在割地，是誰也知道的。我們如果要想保存我們五千年光榮的歷史，和祖先給我們留下的無盡藏的遺產，我們如果想在我們自身的生命財產和獨立的地區，以及我們子孫的自由，我們只有抗戰到底；才能把敵人驅逐出境，才能把我們從永劫不復的奴隸地位中救出來。——一言以蔽之，國家亡，在此一戰！

所以我們對於抗戰的意義，極其重大，而它的使命也是極其神聖的。我們要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人人都知道這次抗戰，非常常的戰爭可比，它的關係之大，影響到我們每個人的生活，換句話說，就是和每一個中國人都切身的利害關係。要使每一個鄉下人都知道敵寇同仇，舉國齊起參加抗戰工作，宣傳自然是很必要的。

宣傳的方法隨著文明的進步，日新月異，它的力量之大，常常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美國一代元首的去脫，大半靠他的宣傳能力，現在任何一種主義的成功，在奪取政權以前，宣傳是它最大的對手。上次歐戰時英國花了鉅大的宣傳費，終於使得美國參戰，而打敗了德國。至於戰時在國內宣傳敵人的罪惡，使人民對於敵人發生仇恨，而造成堅強的戰鬪意識，這個自然比任何武器還要奏效得多。

在這次神聖的抗戰中，我們的武器既不如人，而我們仍然能夠繼續抗戰，而且相信我們一定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們所倚仗的到底是什麼呢？那不外是堅強的意志，和團結的愛國心。

中國人原是慷慨的一族，為什麼一下就變得萬眾一心，堅持抗戰，而有今日的地步呢？這個當然要歸功於宣傳，尤其是日本人在中國的宣傳。九一八以後七七以前，日本給我們的那種軍事上的壓迫，使得向國民黨鬧了十幾年的共產黨人，都不念得惡，規服起來而外禦其侮。內地的農民從來就少有國家觀念，現在也因日本飛機的轟炸而覺悟了。



宣傳有三種最普通的方法，即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和圖畫宣傳。最新式的圖畫宣傳，當然就是電影了。電影可以使人看了，如見實際的情形一樣，但仍不及身歷其境的人來得那樣切實和危險。現在日本人用轟炸的方法，使後方每個大城小鎮的居民，都目擊着他們那種殘暴的燒殺，這自然比電影宣傳的效果，要大得不知多少倍了。所以說中國人的團結抗戰，不屬不攜的精神，主要是敵機轟炸宣傳的結果。

但敵機不斷的轟炸，難道敵人的目的是要我們團結而抗戰到底嗎？誰都知道不是的。敵人採取這種慘無人道的手段，無非是想要使我們發生恐怖，而鬆懈抗戰的意志。然而我們不怕轟炸，我們對於敵人沒有畏懼，只有仇恨。這個也許就是我們自己宣傳的效果了。現在你無論走到一個什麼窮鄉僻壤，無論遇見一個什麼農民工人，你都可以發見充分的標語和抗戰言論。甚至於三歲小孩，都知道要打日本。這種現象決不是以前所能見到的。

抗戰以來軍事使我們無話可說，民衆也很對得住國家。只有一部份商人，不免使人失望。因為食糧和日用品被他們囤集起來，物價驟漲使得我們的生活，最近突然感覺壓迫了。我不曉得這是因為利令智昏呢，還是因為宣傳不力的結果？也許老調的宣傳要負點責任罷。

一切的文學作品都是宣傳文字，但一切的宣傳文字未必都是文學作品。我們的抗戰宣傳文字，就很少有文學的作品，現在流行的抗戰八股，說來說去，都是那幾句老話：已經沒有人要了。要給人新鮮的刺激，非有新的表現不可。

關於我們現在的抗戰文字我認爲標語口號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以後不能專喊空的口號，一定要有事實去做題材。我們不可爲宣傳而寫宣傳文字，我們應當寫宣傳於文學作品；那末我們自然不至再局限在幾句陳套的字句中，而可以得到不少新的題材來描寫了。我們可以寫抗戰軍英勇的戰史，和前線的故事，又可以寫游擊隊的長成和他們的生活，又可以寫淪陷區人民的痛苦和眷懷光復的心情，又可以寫日本兵的殘暴行爲，又可以寫後方人士的抗戰意識，以及許多與抗戰有關的小事。這樣一來，我們雖不直接宣傳，却能收宣傳之效於無形，使讀者於不知不覺之中受着我們的影響，而同情於我們故事中的受難者，痛恨我們故事中的日本兵，於是乎文學與宣傳自然有了密切的關係，而抗戰文學也就有它的意義和價值了。

### 追懷伯鴻先生

陸費伯鴻先生以五十六歲的壯年突然死去，是十分令人憐惜的。我初從報上看到那個消息，幾乎不能相信，然而我知道死是不騙人的，而且人們與死搏鬥，也從來沒有勝利過。

伯鴻先生畢生的事業，自有他在中國文化史上的地位，不用我在此多贅。我現在既不是爲他作傳，也不想替他紀功，所以我不說他的成就，也不同他的榮哀，而只想寫一點私人關係，聊述我的遺懷。

我最初認識伯鴻先生，是在民國十九年的夏天，屈指算來，又是十有一年了。那時我新入中華書局擔任編輯，彷彿剛倏去見上司，寒暄幾句，便遜辭而出。中華書局原是一個不拘禮，不尚應酬的機關，所以許多同事的來去，根本就不必去見總經理。在他固然可以免了許多無謂的接見，在別人也可以省去一番正式的拜訪，我見了他一次已經是多餘的了；如果不是他們要我陪着赴日本參觀出版事業，以後便可以任編輯所登上十年或二十年不再見他。就在我入局之後不到兩月，書局的頭腦們便大舉東征。我和伯鴻先生有進一步的認識，也就在那次旅行中。海船上看晚燈初日，固然大家在一塊，就是東渡以後，赴各種宴會，遊三島名勝，也仍然是過的共同生活。

由於朝夕相聚，隨便閒談，彼此自然知道得更多了。伯鴻先生的過人之處，這時我便漸漸地看出來。他第一點與衆不同的地方，是頭特別大。上海，香港一帶，沒有他可以戴得進的帽子，他頭上的那頂銅盆帽，聽說是向西洋廠家定製的。最不幸的就是我們還沒有抵達東京，大約是在長崎罷，他把他的那頂特製帽子掉了，後來買過了日本一圍，也買不出一頂夠大的帽子來。

頭大自然腦大，腦大便是智力過人的明證。伯鴻先生處事極有決斷，你不能解決的難題，拿去和他商量，他便立刻可以給你解決。他只消把那問題，放到他腦經中轉一轉，辦法就來了，而且想得那末周到。我是一個自認很有決斷的人，不過我常要費許多時間去考慮，然後纔能想出一個辦法來，一旦決定了，我便照計劃進行，不再三心兩意，在取決期中很長時間，實行起來却是相當的快。但伯鴻先生能立斷立行，自然省時省事多了。

伯鴻先生因為頭大腦大，所以記性也特別地好。葉夢得說：「人之學問，皆可勉強，惟記性各有分量。」記性強的人，得天獨厚，不是別人所能學得到的。我們小時記性還可以，到了三十以後就不行了。可是伯鴻先生的記性，不受年齡的影響，他三十年前學的一點點，永遠不忘，那次游歷日本，居然還能應用。游歷中他管帶着太太和兒子，一家人另外住在一間小旅館裏，不要我們替他做通譯，也仍然能對付一切。雖然是幾句日常簡單的語，也就虧他。他的過人的記憶力，由這一點小事，也就可以看得出来。

在那次遊日的一行中，我最年少。穿上我哥哥由紐約給我新製回的一套西裝，委實還不失爲一個翩翩少年。記得當時舒新城先生就賞衆誇獎過我的漂亮，伯鴻先生也同意，可是他卻附加了一句貶詞：「漂亮可夠漂亮了，只是鼻孔下面那一撮小鬍子不大好看。」

大凡一個年輕人，在一羣年長者中間生活，總覺得有點什麼不及人家。我把那缺憾，歸咎到年齡，於是爲裝老起見，就把我上唇的鬍子蓄起來。年紀本來還輕，鬍子又天生不茂，稀疏幾根又細又黃的鬍子，雖然塗了一瓶生鬚藥水，也還是長不出來。我自己已經很生氣，加上伯鴻先生這樣一說，更加覺得慚愧。所得的批評，雖只是「不大好看」四個字，但我却聽到了那弦外之音，彷彿是說，年輕人應該知白守黑，有則有，無則無，是非曲直，聽其自然，不要裝模作樣，去在皮相上學步年長的人。這當然是對的，我們年輕時想要裝老，既裝不像，等到真的老了，想裝少年，也就更難，所以還不如聽其自然。

伯鴻先生沒有正式受過多少學校教育，他的學識都是自修成功的。他既到求學機會之難得，所以對後進之有志者，無不竭力提携獎勵。他看到我從日本畢業，歸國十年，仍有志於深造，決心自費游學倫敦，便爲之心許不置。他知道我費斧不足，便特別爲得我在公司中定出一個休假的章程，給我一年休假，薪俸照支，還助我相當路費。我因此便得於二十五年秋，安心再度出國，實現了我十年來的夙願。所以我雖說是自費赴歐，但伯鴻先生給我的幫助和鼓勵是很多的。可惜我再讀了幾年書回來，國內戰亂正熾，使我沒有機會再追隨伯鴻先生

，回到中華書局去服務。自從二十五年辭別出國以後，竟無緣再見到他了。

我入中華書局之始，即向當局建議，刊行外國語辭典及世界名著等等基本書籍。他們覺得辭典耗費太大，列入緩議，只讓我出了一套「世界文學全集」。外國名著雖多，譯者却極難找到，結果使我感到中阻現在實在缺乏語學的人才，出語學書，這是應該視為當前急務。後來伯鴻先生也感到語學的重要，忙命我編英，日文各種辭典，只是這工作繁重，十年之後，還未有成，而伯鴻先生已等不及到它們出版了。

一二八之後，商務印書館總廠全被毀，有人主張中華書局應趁此機會擴充起來，但伯鴻先生還是有他胸中的成竹，不為所動。他只求維持現狀，不肯多下資本，這確實有他的遠見。中日戰爭之難免是誰都看得到的，與其造出許多東西去當炸彈大砲，自然不如不造。伯鴻先生當時是在等待着，他不僅在等待中日戰爭的來臨，還在等待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他認定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也不能站在一邊，所以要發展事業，一定要等這兩大戰事完結，才能開始，否則一切只是白做了的。

現在中日戰爭還未結束，世界大戰又跟着來了，看來這東西兩大戰爭是可以同時結束的。戰亂中伯鴻先生蛰居香港，我想他一定正在計劃戰後如何發展中華書局。他等待了這麼多年，眼着着期間快滿，事業心很強的他，一定心中有一種莫名的快慰。何期勝利在望，他的構圖竟運天忘，不等到戰事結果，死神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奪去了他的生命。他這意

外之死，當然不僅是中華書局的損失而已。

我自從十年前跟着他去參觀了日本的出版事業以後，又在美國看到那些大書店的經營，一心只在期待着一旦伯翰先生的壯志得酬，我也得追隨這位出版界的先輩，參加那種盛舉，豈不是人生一件快事。不幸伯翰先生中道而死，也許我個人的重入出版界，無成爲一個不願實現的夢了。

## 韓學儀

廿八年四月十六日我由昆明乘中航機飛抵重慶，公度扶病到機場來接我，三年不見，見面第一句話他就說：「今日在這最壞的地方會見，而要給你報告一個最壞的消息，妹妹死了！」我一驚之下，半響說不出話來。

「什麼病死的？死在那裏？」最後我才恢復常態，開始問話。「我恰有一年沒有和她通信了。直到最近接到曼如的信，才知道她結了婚。」

於是公度告訴我學儀在三天以前產亡於成都，現在只接到一個極簡單的航空信，詳細的情形，他也不知道。他現在本人既因職務關係不能離開，所以希望我到成都，給她詳細調查一下他妹妹死時的情形。我這次是接到四川大學之聘而歸國的，現在正兼程到成都去，他是知道的。

天下的名都小鎮，我最愛的是北平。成都我沒有到過，不過聽人家說很備北平。現在北平既不能去，忽然有人找我到成都，所以我就欣然辭去了海外的職務，回到祖國來了，雖放翁因不能泛舟五湖，而把屋子建成一間煙艇，所謂知彼之不可求，不能不眷眷於此也。我現在之欣然就道而往成都。也就是和陸放翁築煙艇的意思一樣。不幸我還沒有到成都，就遇到



了這樣一個噩耗，把我去成都的熱望，澆了一瓢冷水，我既是乘興而來，到此已感到索然無趣，我已無心去成都了。

我辭去了四川大學的聘約，暫時樂得一身閒，就留在重慶看行都的景色，與公度同住在一個館旅中，連床話舊。日裏我們同去吃飯，夜裏總是談到一兩點鐘，我們相別三年，變化實在太多了。歐洲的地圖改了色，中國的烽火，已遍東南。我在廿五年秋天出國赴歐，公度夫婦正由廣州來，得到上海送我的別，後來他們到南京，公度事務既忙，和我通訊的時候很少。其間他的消息，我都是從他妹妹那裏得來的。

學儀當時任職鎮江民衆教育館，兼編着一個什麼刊物。她的筆復勤，我雖遠在倫敦，她每月至少和我有一封信往還。她告訴我許多國內的情形，一寫就是七八張信紙。我有信給她。她總是隨時回復。只有一次擱了五六天。她回信上就很抱歉似的說：「我每次接到你的信，都是馬上寫回信，這回連我自己都不曉得為什麼會擱了這麼久的。」

我和學儀，共只見過三次面，而通信却至少有好幾百通。十六年我在長沙古稻田第二中學教英文和國文，公度也在那裏教英文，公度和我雖是從小的同學，後來他到北平入燕京大學，我赴東京，彼此隔絕了，這時復雨重逢，自然格外感着親密。記得有一次他邀了我到他家裏吃飯，還請了我的那姨女弟子作陪。他家裏忽然來了一個女客，他介紹是他的妹妹。我和她只彼此點了一下頭，似乎並沒有交談。那時學儀給我的最初的印象，是一個豪爽而高傲

的女性，她和哥哥說了幾句話，連飯都沒有吃就走了。

第二次我和學儀相見是在北平，時間是廿五年春天，我附讀某學術團體到北平去開會。初去住在公度家裏，學儀那時也是在北平，住在他哥哥那裏，沒有找到相當的職業。我們大家去遊西山的時候，學儀比較和我談話的時候最多。記得我們從雙清別墅出來，公度夫婦和孩子們都先走了，把我們掉在後面。我對學儀說剛才那山坡上的杏林，好像出帖的白雲似的，雖不若紅香枝頭的春意鬧，實在也夠美觀了，我想把它收入鏡頭，學儀表示同意。我們遂折轉去立在杏花最密的枝下請她爲我拍了一照，同時我又在花叢中給她留了一個紀念。至今她那張照相，仍然貼在我的照相冊中，而她已經不在人世了。對物懷舊，能不悽然！

後來不久，她又和她的表姊某夫人，同我去遊北海，當她表姊在仿僑點菜的時候，因爲她沒有見過九龍壁，我又同她兩人去逛了一回。種種往事，至今都歷歷在目。

我和學儀真正的認識，是從北平開始的。但她第一次寫信給我，則是她到了鎮江以後的事。當時易君左在鎮江教育廳作事，問來也吟風弄月，寫點文章。他因爲寫了一部閒話揚州，而惹起揚州人的閒話，我們立在出版家的地位，也隨着他吃官司。我到鎮江去，便是因爲他這案子，公度兄妹那時恰在鎮江，遂促成了我和學儀的第三次的會晤。想不到從那以後就永遠見不到她了。

學儀因爲聽見她哥哥常常談到我，知道我是她哥哥唯一的摯友，所以愛和我談到她們的

家事，尤其是關於她哥哥個人的事。他們兄妹感情極好，哥哥無論什麼，甚至外面的風流韻事，都不瞞她。妹妹既對我時常閒話哥哥，哥哥自然也免不了要時常談到妹妹。我這時竟無形中成了他們家庭中的一個幫閒似的。準儀的姐姐和哥哥們，在開家庭談話的時候，也不避我。他們常常以妹妹年紀大了，要誤佳期爲慮，但妹妹似乎無心於此，老是說要抱獨身主義以終其生。他們爲家長的，似乎已用盡了方法，都不能說伏妹妹，使她接受他們的勸告與作伐，而早成就其美滿姻緣。結局是輪到我來做說客。於是在和她閒話哥哥之餘，不免要進而談及人生和男女問題。她原是素來把我作哥哥看待的，這時因爲見我如此熱心地勸她找個歸宿，解決終身大事，她不禁笑我，說不像一個哥哥，倒像一個姐姐了。她寫信不稱爲某某兄，竟寫成某某姐，其淘氣一至如此；不過最後她畢竟被我的誠意感動了，使我得完成我的使命，回報乃兄。

她說她並不是堅持要抱獨身主義，只是因爲她把人生看得太透徹了，覺得與人多結一種關係，只有使人生更苦的。隨以爲一個女子要極寂寞，只是要嫁到一個如意郎君，却難如上天，所以女詩人魚玄機說，易求無價寶，難得有心郎，真是經驗之談。我告訴她，世間苦是隨着有生而俱來的，如果我們把這人生的悲劇看得過於認真，那只有更苦，而斷斷不可終日，做人的辦法，就是要把悲劇去喜劇化，進來順受，苦中尋樂。那末，人生還得才有意思。環境是命定的，但意識却可由個人心造。一水一石，俗人看來極其平凡，毫無意義，一

到詩人空家的眼中，就不同了。那並不是因為水石起了變化，而是因為看的人的心境不同，所以所得也就自然有別，悲劇的人生觀與喜劇的人生觀，其實只是一物，前者是照相，後者是複製，看法不同，反映有異而已。

學俄與我的人生觀，訴根本不同，這些話說來是不動聽的，因此決不能不說到她的切身問題，我告訴她人不是永遠年輕的，尤其是一個女子的青春，較之男子所有，更要短促，女子在年輕時，明眸皓齒，窈窕活潑，到處受人歡迎，所以決不會覺到孤獨，等到年紀老了，時變境遷，自然而然地與人格格不入了，要免除這種老後孤獨的悲哀，只有及早組織一個家庭，獨身女子在老後的孤苦，決不是少女們所能想像得到的。經我這樣一說，學俄才答應考慮結婚的問題，但不久我就出國了，我們雖常通訊，以後戰事發生，談的只是些國家大事，對於個人結婚的問題，自然擱起來了。

營東戰場失利，她就離開了鎮江，回到故鄉的漢壽去，十年漂泊在外，一朝回到同鄉的鄉里，她自然要感到處處都不滿意，而新舊思想的衝突，在她給我的信上，到處流露出來。她願到前方去受砲火的威脅，不願安居在這窮鄉僻壤，果然不久她就告訴我，她已到了長沙，編輯國民日報的副刊。她那封信，只寫了細細的一張小字，最後她寫的是聽說我回國，所以有許多話都不說了，留作見面時談話的資料。誰知這封信竟成了她的絕筆。而她心中要對我說而未說的那許多話，永遠蘊藏在她的心腑，同葬在成都，我就到她墳頭去細聲詢問，

她也再不能對我說出。學儀雖死，在其心中，永遠留有一段未盡的餘香，猶如焦桐絲斷，即有知音，亦不能彈了。

她這封最後的信，先寄到香港，然後轉到倫敦，又由倫敦轉到新加坡我才看到。我當時雖回有信，她竟沒有覆我，我認爲她是離開了長沙，所以也就不以爲異。流水似的光陰，忽又是半年，直到二十八年春天，我才聽說她已嫁，並隨新婿夫婿到了成都，她結婚爲什麼要瞞着我呢？她婚後不再和我通訊，也許是她恨了我罷。她過了三十年的獨身生活，抵死不願結婚，彷彿是預知着結婚是於她不利的。她畢竟吃了結婚的苦頭，而且竟因此喪了性命，真使我抱恨終天。可是學儀呀，我勸你結婚，決沒有料到有這樣一個悲劇的收場，我聽到你產亡的消息，使我不勝內疚，你雖不因我而死，然而總覺得你死得太冤。你如果至今尙未結婚，你當然還健在，你爲着想抵抗你最後的運命，孤苦奮鬥了三十年，最後一陣狂風，竟奪了你的生命，搖動了你堅強的意志，因而促短了你的天年，我當然不能辭其咎的，不過西洋有句俗語說，在地獄的路，都是好意鋪成的。你能原諒我嗎？

公度告我學儀結婚的時候，曾有信要他補助一百元，說是給她作葬費，成都就是她的墳墓。她這樣說，我想當然因爲常言說，結婚就是戀愛的墳墓。誰知道這句話竟成讖語，她到成都去結婚，不多時竟使新婚的笙鼓，成了悲痛的葬鐘。她接受這種最後的運命，一切都好像預知着一樣。

學儀一生見義勇爲，而富於大丈夫氣。她不僅學着墨子兼愛，簡直是犧牲自己，而專爲人勞碌，不怨天，不尤人。從小她就侍奉母親，在家理事，她母親是一個詩人，對於家務多付諸學儀一人。當他唯一的哥哥到英國去留學，兩年中上侍老母的晨昏，下送弟弟入學讀書，全賴她每月五六十元的收入來支持，治家井井有條，儼然如一主婦。

學儀雖一生在外作事，反對做賢母良妻，其實在我看來，她真是一個最理想的家庭婦女。我認爲能娶到她作妻室，確是天下福人，因爲她不僅是個賢內助，還可以對外呢。

她的性情很是剛勇，有一種大無畏的精神，彷彿不問什麼苦事難事，到臨頭都可以拍胸脯一手承擔似的。她表面上好像不懂溫柔，以前曾有人向她求愛，她便當衆使那人出醜，其實她一顆赤心，却包藏着無限的熱情，她的行爲把她表現成一個很粗莽的人，然而裏面實在很細，這個只看她處理家務，便能看出，而且她寫的文章，更是細膩入微，決不是一個粗心的人所能寫得出來的。

學儀家學淵源，我有次對她說，有其母必有其女，她却很謙遜地說：「母親有才，其奈不傳何。」她未學合作舊詩是因爲時代使然，只看她於新文學的造詣，就足以證明她有一顆詩心。當我在上海編輯新中華雜誌的時候，我曾爲她發表過一篇散文，名曰常州小聚，雖是初期的作品，已經可以看出她對於文學的天才，她後來還給了我一篇小說，寫得細膩已極，只是因爲篇幅過長，我未能爲她發表，至今引爲憾事。以學儀對於文學的野心，如能再假以十年

，我相信她定能有更大的成就，而能在現在女作家中，顯露頭角。惜乎，天不假以壽，而使  
其短命死矣。而且她不死於病，不死於兵，而竟死於論平生反對的結婚的結果，宜其公度要  
說是人間慘痛的悲劇，而她竟成了這悲劇的主人公。

現在這入世間一切痛苦，總算是隨着一死而結束了，李儀得以再生於另一世界中，離俗  
釋而登極樂。卜居於武侯祠畔，與詩人杜甫往來，常去相如老店，讀文君當爐，作詩酒之會  
，此樂自非人間之亂世所能得到，故摩儼之死，又何必悼。

## 談新詩

在中國的新文學運動中，最沒有成績的方面就是詩歌。小說，戲劇，散文，雖不見得有怎樣的成就，但至少規模粗具，奠定了一種新的形式；長篇小說早已不是章回體的面目。而短篇小說也和唐宋的筆記體判若霄壤了；戲曲已經不是傳奇，不是元曲的模寫了；散文更與「古文筆法百篇」中的體裁迥然不同，其形式最自由，而成就也似乎最大。新文學在這些方面之所以能得萌芽，奠基立足，我想不外是因一般文人已能充分利用白話為新工具，以之表達思想，而且感覺到輕而易舉，運用自如，所以不再迷戀那些古文的骸骨了。

在詩歌方面，情形就完全不同，近年來簡直還有復古的傾向。以前在新年上寫「小河」的周作人，近年不作詩則已，一作詩不是絕句，便是律詩。以一卷「女神」的白話詩出現在中國的新文壇上的郭沫若，十年來似乎就再沒有寫過一首白話詩，詩興來時，落筆於紙上的，仍不外乎唐宋人的遺韻。連「沉淪」的作者，多少年來好像專門沉醉於舊詩中，感時記事，大都是用的七字句。至於魯迅，除舊詩外，我就從來沒有看見他寫過新詩。以白話詩鳴世的新文人尚且如此，那些在故紙堆中找生活的舊文人，更不待說了。

說到舊文人，我對於他們那種保存國粹，研究國故的熱腸，當然是很佩服，不過對於他



們作詩的態度，却不敢苟同。我認爲他們有點矯枉過正。他們忘記了自身所處的時代，一切都想要跟古人一鼻孔出氣。他們願意把自己的存在，換取一個古人的化身。就像從前一些畫家，自己毫無創意，只一味去臨摹贗造古人的畫，達到足以亂真的程度，他們也便沾沾自笑，認爲滿意了。那些作詩的舊文人也是如此。一詩之成，而被認爲貌似盛唐某人之作，或有宋詩之趣，他們便要感到無上的光榮。

清代文人填詞，盛極一時，大有詞學中興的樣子，如朱竹垞的詞，填得委實不錯，他自己填詞集，說到老去填詞，不師秦七，不師黃九，我以爲真個他有什麼新的境界，誰知他馬上自己承認是倚新聲玉田差近！他那一切翦紅刻翠，仍脫離不了宋人的窠臼。你想即令他們填出來的詞，和宋人一樣的工，也不過是在詩歌園裏多添幾朵同樣的花，並與新生的奇花異木，何況大多數還不及那園中固有的花來得美麗呢。

詩要獨創，最忌模仿，偏偏那些舊文人，一心一意要去模仿古人。他們只想把今人硬變或古人，而沒有想到古人在當日並沒有想要把自己變成更古的人。古人並沒有把他們自己的時代丟開去與古爲鄰。漢有文，唐有詩，宋有詞，元有曲，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產物，並不模仿古人。我說那些舊文人矯枉過正，倒並不是指此，而是他們的用字造句。譬如說，唐朝的都城叫作長安，而唐詩中如一閨中小兒女，未解憶長安」等等，到處都可以看到長安的字眼，詩人並不避用當時地名。而今之詩人說到國都，決不肯直呼爲南京，一定要用它的古名，

如金陵秣陵之類；說上海必用淞濱，泗濱，或甚至只消顛倒爲海上，便覺駁駁入古，若說南京上海，都嫌太俗，認爲不可入詩。不備對地方如此，即對其他一般事物，也多嫌其古。不肯偶用它們普通的名稱，寫來就像徐彥伯的「凝體」。現在抗戰期中，他們作詩最感棘手的就是那些飛機大炮和炸彈之類，因爲這些東西，他們在古詩中怎么也找不出一個稱得似似的名字來。飛機古人叫什麼，雖起杜甫於地下，一定也是不知道。不過如果杜甫生在今日，我相信他必毫無遲疑地犯飛機轟炸和閃電戰之類，織入他的詩中。長安既可經他化俗爲雅，飛機又何嘗不可以由他點鐵成金？因襲只能困窮平凡的人，絕對不至於使天才受到任何拘束。劉熙載說：「東坡詞頗似老杜詩，以其無意不可入，無事不可言也」。在東坡以前，填詞的都在花間集裏兜圈子；說來說去總不外是醇酒美人，春花秋月，等到奔放不羈的蘇辛一出，才把人生的一切都織入詞中去了。前人填詞所用，他們却充分地利用了詞。杜甫之於詩，也是一樣。

以上說了一大堆關於舊詩的話，看去似乎是說出了軌，其實新詩也是一個道理，處處可以參證。新詩之所以沒有成就，我認爲是因沒有產生一個大詩人的關係。因爲詩人未出，所以沒有一首好詩，因爲沒有一首好詩，所以大家便對新詩懷疑。好事的人甚至於把新詩的無成就，歸咎於沒有一個固定的形式，於是對於詩的形式之研討，便復無謂地浪費了不少的筆墨。甚至有人把那西洋的詩形搬過來，寫出什麼「商榷體」，行數觀脚都有一定，拘束過於

律詩。這種體裁，現在西洋人也都很少採用了，我不曉得它對我們的新詩，究竟是有益還是有害。

形式果真是個應該先決的問題嗎？我敢斷然地說「不是」。真正的詩人決用不着一個規定的形式，他是可用任何形式來寫詩的，甚至於連什麼形式都不要，如美國的惠特曼，他的一部草葉集，就是以無韻的自由詩寫成的，也許那種自由無韻，就是他的形式。偉大的詩人常常可以自己創造出一種形式來。許多詞的牌子，都是宋朝的詞人造出來的。屈原作離騷而造成一種騷體，但丁寫神曲而形成一種白話詩，都是前無古人的。但騷體之後無第二部離騷，白話詩之後無第二部神曲，模仿雖工，決不及獨創；單有形式，實無補於詩。詩的成就在內容，不在形式，有了離騷和神曲的內容，自然會有離騷和神曲的形式。我認爲詩歌是要由內容來決定形式的。現在我們所缺乏的不是新詩的形式，而是新詩的內容。如果有一個偉大的新詩人出來，他的任何一部作品，就可以奠定我們新詩的形式。我們現在決用不着擔心到他沒有形式寫不出詩來。一切關於形式的討論，都是白費的。

新詩與舊詩除形式外，其實沒有什麼分別。詩的本質是不分新舊的。舊詩的形式，現在常用的不外是古風，絕，律，及長短句的詞，詩詞調牌，都有一定；新詩却擺脫了這種拘束。至於文字，雖詞中亦曾採用了當時的許多白話，但我們今日寫新詩，當然要以現代語爲主，不宜採用文言或前朝的白話。我主張不惟不要避免，而且還要盡量地把現代的新名詞和新

事物織進詩裏，以反映出我們的時代來。新詩應當採用活的言語，才能使現代人的生活活顯紙上。要把這個時代的特色描寫出來，後人讀了才能曉到我們今日的經歷，看出二十世紀是怎樣一個世界。古人說發言爲詩，可見詩是該說我們平日所說的話，而不該替古人說話。新詩一定要具有現代性，那是毋庸多說的。

詩的功用就是要使人類的生活更加豐富，更加真實。詩的使命主要是把真實表現出來。普通說詩人需要豐富的想像力，而所謂想像力者，常被誤解作爲空虛而非實際的東西。其實，想像力就是一種超人的透察力；普通俗眼所不能看見，俗耳所不能聽到的東西，想像力能使我們看見，能使我們聽到。唯有想像力才能把那些遮住我們俗眼的障礙物洗淨革除，使我們看到周遭真實的事物。一般人都受蒙蔽，只有詩人看得明白。這原因就在詩人有想像力，所以想像力不僅不是空虛的，而且是再真實沒有的了。

現在新詩之所以沒有很好的作品，就因爲寫新詩的人缺乏想像力。他們沒有這種天才而偏要寫詩，所以只好學些花樣來取巧，結果遂把新詩弄弄愈糟，使大家都莫測高深，不敢領教。我所說花樣，不外是矯揉造作，句法離奇，或無理分行，或任意顛倒，以致寫出的東西雖能眩奇，却並不能取巧。

固然，我也承認詩人具有一種特權，可以違背文法與形式，甚至事實。這就是英國人所謂「破格法」。詩中可以省去動詞，許多地方不合文法。英詩如此，中國詩也是如此，似用

不若舉例。不合事實的誇張句子，莫過於李太白的「白髮三千丈」，但無論誰讀了這句詩，都可以感覺到那白髮之長，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僅這一點，非但不致減少它的真實性，而且真覺得和說那白髮長到幾尺幾寸幾分一樣。

詩中用倒裝句法，不外是鈞加強意義，或湊合平仄。英文詩中常把資格名詞移到動詞的前面，或把形容詞移到名詞的後面；中國詩中的倒裝字句，尤其俯拾皆是，不過一般人常引爲例的是「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一聯。其實這兩句並不顛倒，說它顛倒只是千餘年來文人的誤解。如果是倒裝的話，則應該將「鸚鵡」與「香稻」對調，「鳳凰」與「碧梧」對調。對調之後，還是可合平仄，意思也並不見得弱於原句，杜甫爲什麼要把它顛倒呢？如果真是倒裝的話，那意思也就太平凡，不應出於大詩人杜甫之筆。原文的意思，只消每句加三個字便明白了：卽「香稻啄餘鸚鵡粒，無非鸚鵡之粒；碧梧棲老，皆係鳳凰之枝」。首句說長安的富裕，香稻連鸚鵡都吃得有剩；次句說長安的昇平，所有的碧梧都棲的是鳳凰，意思當然要比說爲顛倒的說法好得多了。但一般人沒有真正了解原作者的本意，把它作爲倒裝或破格法的模範，而寫了些不遵的顛倒或破格的句子出來。這正像那些時髦的畫家，不肯循規蹈矩，把基本的畫法學好，一開頭便學大寫似的，寫破格的詩句，一定要待詩先有了相當的造詣，然後才行，決不是普通的詩句還未寫好，而就可以寫破格或變調的。新詩人走上了這條錯路，而又沒有那種做詩的天才，自然不能得到成功。

我認爲要做一個現代的詩人，第一要把散文寫通。惟有普通的散文句子能寫通了，纔能把它精鍊而成詩句。我不相信一個散文尙寫不通的人，可以寫出好詩來。

以長短句分行寫，當然是新詩最可能的形式。不過在那種散文形式之中，每行即不成句，至少也要能夠成讀。若分明是一句話，勉強把它切成兩段，即令能如英文詩中的辦法可以叫詩，在中文也就太不自然。因爲既然另行，讀者讀完一行，總不免要停頓一下。

我覺得詩歌不能完全不顧音樂。每句的平仄既不可少，韻脚也應該有。句子沒有平仄，就不能有抑揚；詩沒有韻，就不能有曲調。不過我所謂韻，並不拘泥於漢韻唐韻或詩韻詞韻，只要是同音的，或甚至音相近的都行。古人作詩，萍蘋異韻，酒杯之杯也不能押悲或窺韻，一定要改酒杯爲酒卮方叶。寫新詩時決用不着再受這些古韻的拘束。第一是因很多的字音，我們現在已讀變了，既不復顧那個音，自然不應該拿去押那個韻。宋人填詞，對於詩韻已經變通多了，我們現在寫新詩，又何嘗不可以再使它變通一下呢？至於韻怎樣押法，那完全是詩人的自由，用不着我們多來繞舌。

無論怎樣說，總不免要涉及形式的問題，可是詩入不出，內容實是無從談起。內容既有各種各樣的不同，形式當亦隨之而異。詩人自然知道採用那種最適當的形式來配合他心中那種特殊的內容。最後我還是堅持我的主張：新詩的形式，要由它的內容來決定，現在實在用不着空談了。

## 翻譯與正名

近讀宋普潤大師法雲所編翻譯名義集，覺得當時他們翻譯佛經，真是認真得狠，不像我們現在譯書這樣草率，不負責任。他們所謂譯即是易，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譯出來的東西，要如翻錦繡，背而俱帶。他們那種翻譯的條件和方法，我認爲很可以供我們現在譯書的參考和效法。譬如他們起翻譯有八備十條：所謂八備就是一、誠心受法，志在益人；二、將藏勝場，先牢戒足；三、文證三藏，義貫五乘；四、博涉文史，工綴典詞，不過魯拙；五、襟抱平恕，器量貞融，不好專執；六、沉於道術，淡於名利，不欲高銜；七、要識梵言，不厭疲勞；八、博閱蒼雅，粗諳經錄，不昧此文。所謂十條就是一、句韻；二、問答；三、名義；四、經論；五、歌頌；六、呪功；七、品題；八、專案；九、字部；十、字聲。現在的翻譯家是不是備具這些條件呢？也許一條也沒有，一備也不足吧。現在多數譯書的人，其志並不在益人，而不是爲利，就是爲名，中文既多不通，西文也就不好，其結果又如何能不墜彼學？

誰都知道翻譯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像唐人那樣的應勉從事，尚且生怕譯不好，還要集思廣益，經許多人推說斟酌，然後脫稿，所謂譯場經館，設官分職，有譯主，有筆受者，有度

「舊唐」，正云譯語，亦名傳語，有證梵本者，有證梵義者，有證譯義者，有謂文者，有證義者，有梵韻者，有校勘者，還有證譯大使。分工合作，各展所長，翻來復去，總要先達到忠實的地步，然後再來潤色，成為流麗的國語，以廣流傳。費力既多，自然成效也就特別顯著。隋唐以來佛教給我國人的影響，實在太大了。小乘深入民間，不僅名山到處皆僧廟，就是城市之中，上自士大夫，下至鄉愚市僧，無不受其支配，詩人老去愛談禪，青衿黃帽，都以空門為歸宿。而勸善懲惡，陰陽受罪，做佛事，孟蘭盆等等形式，也使得一般俗衆，不敢過於為非作歹。至於大乘的成就就更大了。那種哲學，影響我們的思想至深且鉅，幾乎形成了我們一種堅定的人生觀。中國人相信運命，愛好和平，可以說都是由佛教思想產生的。

可是這種精神文明，已不適用於二十世紀。中國人發明火藥，因為怕將來荼毒生靈，所以拿去作爆竹，而外國人却馬上利用去造軍火，不僅自相殘殺，還要拿來殺我們中國人。我們既不能閉關自守，所以也只好奮起直追，去學他們的物質文明來自衛；方可生存，不受奴役。但西洋的物質文明，要怎樣才可學到呢？這不是西裝革履就夠了的。第一得吸收他們新的學術，而吸收新的學術就得從翻譯下手。

翻譯既是一件至艱且鉅的工作，自然不能委諸一般不學無術之徒，最好是由國家來負起這個責任，集合國內的通儒學者，也和唐人翻譯佛經一樣認真地來幹。那末，西洋的學術才可以介紹過來，我們才可以真正得到它的用途，受到它的影響。



翻譯的第一步工作，也許就是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中國的文人，素來就講究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可是現在的文人，你看着他能夠得幾種花鳥的名字出來？他的筆下也許常流露出蕭蕭的白楊，溫柔的紫羅蘭，杜鵑的啼血，夜鶯的哀調，但白楊是怎樣的樹，紫羅蘭是怎樣的花，杜鵑有多大，夜鶯是什麼顏色，他恐怕一樣也不知道。

我現在隨便寫出幾個名字，問題就發生了。杜鵑到底是什麼鳥，在中國的古書上它的名字極多，有所謂子規，啼鵑，伯勞，不如歸，春去也，等等。禽經上說，「子規，蜀右曰杜字」。杜字本蜀帝名，卽望帝，所以成都記說是「杜字死，其魂化爲鳥，名曰杜鵑，亦曰子規」。因爲它是一個皇帝之魂所化，所以詩人聽來，便是「杜字聲聲不忍聞」。杜鵑既是蜀產，所以中國的北方就沒有這種鳥。現在一般人，以及英漢辭典上，都是把英文的 *Cuckoo* 譯作杜鵑，這實在是一大錯誤。杜鵑在春天澈夜不停地叫，而英國的 *Cuckoo* 夜間並不叫，夜間叫的只有 *nighthal*。（卽夜鶯）。所謂杜鵑這種鳥，根本英國就沒有，英國的 *Cuckoo* 原是布穀，卽鶉鳩，鶉鳩與杜鵑判物二然。譯者不察，隨便裝上一個名字，弄得牛頭不對馬嘴。

外國有種紅寶石名叫 *ruby*（註一），日本人把它譯成「石榴石」。取其義爲石榴（註二），中國人貪便宜，只顧影襲別人，並不管顧名思義，也跟着譯成石榴石。石榴在四川可以養蠶，與石榴却風馬牛不相及。日本人寫別字可以原諒（其實日本人別字用得很多，是根本沒有學台，早已成了他們的國語，不認爲錯的了），難道我們也要反過來跟着人家錯，把石榴

呀或石字嗎？我想這是不應該的。一部綜合英漢大辭典，具名編輯者十二人，參訂者三人，主編者二人，都是名流學者，在編輯大綱中報告工作的分擔情形，尚可數得出二三十位大小人物的名字來，我就不解爲什麼他們都同意那種紅粒的水果叫作石榴？

布穀渡海而變成社鵲，石榴經過日本而化爲柘榴，這並不是科學的奇蹟，只能說是，現代中國的繙譯精神所養成。但一鳥一石的錯誤或者無關緊要，如果真要介紹西洋的學術，而是這樣盲目地亂來，可使不得。

我不相信中國現代就沒有通儒，可是他們都知道繙譯之難，因而不敢妄動筆墨，於是乎繙譯工作便落到那些無知妄人之手。由他們一陣亂譯，或是意造，或是盲從，一般讀者也就不去深究，終至以訛傳訛，使得中國的繙譯界至今仍是一團黑暗，黎明不知要等到何時，西洋學術之輸入介紹，更是渺茫得很。

但文明的進步，學術的發達，是不會等待我們的。我們既不願做一個落後的國家，自然非急起直追不可。繙譯西洋名著，不待言是當前的急務。可是嚴幾道一死，竟至繼起無人，說來似乎令人不能相信，然而事實確是如此。以中國之大，不能說是無人，我希望那些通儒學者，暫時把名由事業放下，來做點基本工作。與其考古，還不如譯今來得有用，你考出夏禹是一條虫，並無補於時艱，你如果說滿蒙非中國所固有，更是上了日本人的當。

中國的文化遺產，我們用不着跟着日本人去研究，就是西洋的現代學術，也用不着要經

過日本的橋梁。我認爲從今以後，學術界也要積極的抗日，才能建國，出版界應一掃那些用方塊字寫成的日本文。中國的讀書人對於那種日本的語法，已經讀得夠多了，日本的思想，已經灌輸不少，而今而後，應當設法挽救，多多刊行道地中國文的書，盡量直接翻譯西洋的名作。

如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正名第一。目下從事翻譯，最感困難的，莫過於找不到適當的譯名，因此譯出書來，各有各的譯法，不僅使讀者莫衷一是。有時甚至譯者自己也不放心，而要把原文同時用括弧注在下面，這種混亂的局面，實在於學術之介紹輸入上大有妨礙。國內不少學貫中西的人，應該肩負起這種任務，先將既往許多被人譯錯的名詞矯正，然後將其他至今尚無定譯的名詞或語法（甚至一句最普通的應酬話：：good morning 卻沒有中文的翻譯），就其原意，以最純的中國話譯出來，以便後進者有所遵循，而免繙譯家的浪費精力。進而審查過去粗製濫造的譯本，同時率領後昆，一絲不苟地來從事大規模的翻譯，這樣我相信不出十年，中國的學術界，便可受到很大的影響，而讀不懂西洋原文的人，也可一窺西洋學術的奧奧了。

一種外國文字，決不是在講堂上幾個鐘頭就可以學好的。大學生讀到畢業仍不能澈底了解原文的書，這是無可諱言的事。他們對於本國的文字，起碼學了一二十年，而現在大學生一封信都寫不通的人，比比皆是。國文尚且如此，對於外國文，我們是不應該多存奢望的。

他們之不能担任翻譯的工作，顯而易見，但他們却是最適任的讀者，如能供給他們一些翻譯的專門著作，使他們得依此而進修，其成就一定比他們直接去讀原文書的要大得多。我差不多學了三十年的英文了，但至今仍覺得讀中文書求得方便，想職位也有同感。

翻譯不僅要外國文好，同時中文也要好，二者缺一不可。甚至一鳥一石，要翻譯都不容易，你先得熟悉外國的鴉禽，又要認識中國的鳥類，然後動筆時才不至把布穀譯成杜鵑；你如果知道外國那種石櫛濱石的語源，又知道中國石櫛一名之所自，譯這寶石名時，自然不會寫成拓字。這雖是一字之微，却需要相當的學識，而這種學識就不是一般初出校門的人所具備的。所以這種工作，我只希望一些通儒學者，能不懈煩地來做，不要嫌它渺小，却是極其重要，事成固然本人不見得能享受赫赫的名，但是國人却受惠不少。功德無量。

學貫中西的馮儒爾，開始審查能動手操譯罷，全國的學子都在等待着。

(註一)寶石名 Garnet 是從拉丁 *granum* 一半而來，而其義即英文的 *Pomegranate* 正是我們所謂石榴。

(註二)石榴乃安石榴之省稱，因其種來自安石國，故石字是固有名詞，決不可寫作拓。

## 英文教學我見

英文值得學嗎？當然值得學。

如果值得學的話，就值得學好；

學不好，說不如不學。

在國立大學裏教英文，別人不找我做關於英文教學的文章，自然是很合理的，而且似乎是義不容辭。固然，我也並不是沒有一點愚見，不過說出來，也許要挨罵，罵我發空談論，不切實際。太理想大而無當。幸虧袁子才說過：「唾罵由人唾罵，好詩我自存之。」我現在也可以學他的口吻說：「你要罵儘管罵罷，文章我還是要做的。」

以英文教師的身份，照理是應該多多提倡學習英文的，然而我却主張少學英文，或甚至廢止英文為必修科，以節省學生精力，空出時間來攻讀專門科目，我為什麼要倡此異說？難道是為求復興中國文化，而排擠西洋學術嗎？當然不是的。我是一個既不薄中國文化，又愛西洋學術的人。一方面對於國故，希望不空般摒棄，對於科學，尤希望急起直追。誰都知道，我們學英文或其他歐美文字，是用作一種工具，而去研究西洋學術的。既然新法西來，根據「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原則，我們自然應先努力把西洋文字學好，然後才能夠去研

究西學。器既不科，而欲求其事之善是很難的。不過每個人都要有一把鋒利的「來路貨」，事實上就不容易辦到了。因為沒有來路貨的工具，就老等着不動手去製造，我覺得也是不應該的。我們應該仿照那幾把來路貨，自己造出許多工具來，分給每個匠人，即日開工才是。

中國人學了五六十年的英文，沒有多少人學通了的，並不是中國人特別笨，真怪得英文特別難。而我們却偏要把這特別難的英文，壓迫每個學生去學，不管他學得好學不好。幾十年來的事實告訴我們，大多數的人英文並沒有學好，而我們偏要認定他們都是好英文，而期待他們介紹西洋學術進來。中國之不能急起直追，迎頭趕上歐美各國，英文教學的失敗，實應負相當的責任。

中國現在是只有小學才沒有英文，在中學學了六年英文，進大學再學一年英文，一共名義上是學七年英文，但因爲別的科目繁多，英文鐘點太少，很難把英文學好，在大學二年級以後進學專科，直到畢業，沒有幾個人能完全讀懂英文原著，結果無法作高深的研究，這事實在教育當局是誰都知道的。但是大家都責備學生英文不好，沒有一個人去想別的辦法補救。他們都是故步自封，縱是有心人，也只在改良英文教學的範圍中兜圈子，不敢大胆跳出圈子以外去想辦法，所以在英文教學上既無奇跡發現，學生的英文程度，也就老是原樣沒有多大進步，但我們指望大學生出來推進新文化新學術，並不因之稍減其熱誠。

我認爲在這種現狀下，求大學生英文程度的長足進步，因之得以迎頭趕上西洋學術的發

達，實在有賴於待河之濟，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我現在不揣簡陋，想提出一個激進的辦法來：第一希望教育當局創辦一個外國語文學校，聘請精通西文的人，專教語言文字，以便造就一班翻譯人才出來。將來就以這學校為中心，成立一個譯學館，把歐美各國的各科名著，全部忠實地譯成中文，作一專科學院或大學教本的基礎，然後再跟着日新月異的科學進步，遇有新書，或甚至雜誌論文，隨出隨譯，以利學者。此事成功以後，便可把各學校中的英文課程取消，至少也得把它降為隨意科，除外國文學系之外，一切學科皆用中文教授，參考書全用中文譯本。這樣一來，學生便可有充分的時間去攻讀研究他所學的專門，而不必花費長年累月的時間去學那很難學好的英文了。

在大學和師範學院裏仍有外國文學一系，進這一系的學生，在頭兩年可專攻文字，以後再讀那一國的較高深的文學作品及理論書。至於其他各院各系的學生，就簡直不用學英文了。如技藝專門學校一類的學校，三年畢業便要學生學得一種專門技能，更不應把外國文去加重他們的負擔，耗費他們的時間。

也許有人要問：如果專科學院和大學里全無英文，畢業生出國留學不是很困難嗎？我的回答是：如果國內的大學辦得好，根本用不着出國留學。即令做過幾年事之後，要出國去考專門的東西既懂得了，自然一見即能體會，幾句普通話是隨便可以學會的，即不能在出頭懂好，到了外國隨時來學也來得及。現在中國大學里只有英文是必修科，如此似乎

只可限於到英美兩國去留學，然而事實上到日本、法、德各處去留學的人還更多呢。我親眼看見他們大多數都是到了那里才從頭開始去學習那一國的文字的。

總之，我的理想的救濟辦法，是以正確的中文譯本代替原書，學生根本不用學習英文，如果你認為大而無當，我只好退而求諸其次，那就是把專科學院和大學的修業期間，延長到六年，三年預科，三年本科。預科以學外國文（不一定英文，視其所學專門而定）為主（國文系當然以中文為主），旁及各基本科目。外國文每星期至少宜授八小時，多則十二小時。務必在三年以內，使學生能學通，到本科時參考外國專門著作，便可應付裕如了。

如果我們決定要學生在大學預科里去專修英文（或其他外國文）的話，那末在中學校里就可測讀於國文，使他們在中學時代把國文學通，進大學時除國文系外，其餘的學生不必再要讀基本國文，而能人人寫得出通順的白話和淺近的文言文。

大學預科的英文重點固然要加多，教授的方法也得改善。我素來是主張以閱讀為主，寫作爲次，說話再次的。中國一般學英文的傾向，剛巧和這相反。大家以爲口裏能夠說得出幾句不三不四的英文，手裏能寫得出幾句似通非通的洋信，英文就算學好了。至於讀書是大家所不注意的，所以翻譯時動筆就錯。這完全是買辦式的，不是研究學術的辦法。日本人以前只注重讀書，忽視寫說，林語堂讓爲半身不遂，他忘記了我們自己的病症，却是全身不遂呢。日本在二十年前，教育當局從英國聘了一位英文學者巴馬去任顧問以後，已經把那半身不



透的毛病就好了。我們至今仍依舊是全身不遂，沒有人去診。

如果不放棄英文的話，我們第一得養成學生的閱讀能力。課堂里直接教授，即專用英文而不用中文講解，固然可以訓練學生的聽覺（如果教師自己的發音根本不正確時，自然就免遺誤蒼生了），但對於學生閱讀能力的養成却有很大的障礙。因為學生聽不懂不敢問，即敢問也多辭不達意。教師自己不懂也容易敷衍過去，如果用中文講解，只要有一點破綻，學生便跳出來了。

由教師用中文講解，還不及要學生講解來得更有效果。學生讀背能力的養成，就在這種時候。因為他們對於書本文上的文章已下過一番工夫，查生字，求原意，最後只剩下幾點疑難，費盡思索也不能理解，只好到課堂裏向教師問個明白，於是完全懂了。這樣學來的難字難句，只要真正理解了，就一生再不會忘記，而學成的英文，也就不是皮毛，而內容實在得多了。學生的口頭解說之極，還要叫他們時常用中文翻譯出來，因為口頭解說，即是有些不清楚不解的地方，也還可以馬虎過去，一點筆發不成工。要學生真正懂了沒有，翻譯是最好

的試金石。

至於寫作方面，應該每星期至少做一次練習。練習可分幾種：題毫無限制的（不出題目）；有限制範圍的（出題目）；限制字句的（中譯英），指定成語的（以成語造句）等等。

聽說話首先要注重發音，即單字的發音，連字的發音和文句的發音。萬國音符是很可以利

用的，因為一符一音，自然沒有章法音符瓶標混亂。音符與字母雖然很多是同形的，但發音決不同，這種小處亦非注意不可，不然你做了大學教授去教英文的時候，還是分不清。會話編點，也應該有的，在那一個課程裏面，決不宜教書本英文，而應教活生生的習用英語。不清說，這時課堂上自然應該完全說英文了。

教一年級的英文，尤其是發音和會話的課程，非要頂好的教師不可。中國的大學里在這一點上，也犯了一個不可忽的錯誤，大家有一種偏見，看不起一年級，所以常常僱用剛畢業的學生，或是比較不行的教師去教一年級，這誤青年，實非淺鮮。因為一起頭就糟，根基沒有打好，以後改正事情功半，甚至不能挽救，所謂法乎其上，得乎其中，法乎其中，得乎其下，如果法乎其下，自然無所得了。

## 我怎樣學習英文的

我在開明書店出版的「一般」雜誌上，發表我的第一篇小說，大約是民國十二，三年的事。屈指算來，也就快有二十年了。其間為各地的雜誌，報章，寫過不知道多少不三不四的文章，而所遇見的編者，也就形形色色，什麼樣子的人都有，不過把憑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他們雖是一樣的拉稿，而各有各的辦法。請客，拜訪，寫信，只是三大原則，其中還有的是變化，是你所意想不到的。我在上海的時候，就遇見過一位編者，派他的太太到我家裏來坐索，畢竟等我在一篇文章寫好，她才拿着滿意地走了。

拉稿的手段最高明的，莫過於那些無稿費的雜誌的編者。尤其是在現在這樣生活艱難的時候，你的筆墨，紙張，郵費的血本，都要花那麼多，誰能常常幹這種無代價的應酬呢？然而，雜誌總是要招下去的，於是乎編者拉稿的手段，便愈來愈巧妙了。

春秋的編者，也不是一個尋常的人，他的禮貌，常使你不能不替他寫稿，這些時候我被他滿口的「夫子大人」，已經把我的頭都捧昏了，一時怎也寫不出東西來。好在他難得逢，不能來坐索，我也樂得偷點懶。實在也是忙不過來。誰知還是逃避不了，他的辦法正多呢。

譬如說，今天他忽然來一電報，這可把我從昏迷中驚醒了。我寫了這幾年文章，以他眼

來索稿的事，老實說，這還是生平第一次遇見。真是別開生面，我也是當過多年編者的人，却不能不承認，這一着是我從來所未想到過的。

飛電相促，事情的緊急可想而知，自然不可以等閒視之。我只好把其他一切急務暫時擱起，對着一燈如豆，來絞點腦汁，以報答編者的盛意。

可是搗管在手，頭腦空虛得像我眼前的這張白紙，不是江郎才盡，實在是無才再以使筆生花，一盞油點完了。煙也抽了四五枝，還找不到一個可以發揮的題目。

當我抽完了第六枝煙，忽然靈犀一點油，想到了一回事，當謝文炳先生去年到武大來教書的時候，紀念週請他去演講，他幾天想不到一個題目，最後他來和我商量，我隨口問他到武大必幹嗎的，這一下可把他提醒了。於是第二天早晨，他便在「大學英文」的標題之下，洋洋灑灑講了一大篇。

難道我只能教別人渡過難關，而自己却反而不能解決當前的困難嗎？我現在的行業也和他一樣，同是販賣愛皮西，他演講可以三句不離本行，我寫稿又何常不可以談談進貨的辦法。這其間奧妙無窮，有的人本錢既花得便宜，又能買到好的貨色，這些經驗，都是值得學的。我個人的經驗，當然有好有壞，好的可以作後來者的參考，壞的也可以作他們的殷鑒，所以不妨一併寫出來。

自從開始教英文以來，不知道有多少學生問我一個同樣的問題：「英文要怎樣才學得好

？」這使我實在無法答覆，因為學英文真無捷徑。不過我可以把我個人的經歷，在此說說，經歷並不一定成功，我學了二、三十年的英文，只覺得愈學愈難，離精遠遠得很，以前我只能看看英文書。現在才可以勉強寫作，不至再受林語堂先生半身不遂的譏笑。

林先生常說：「你們日本留學生，只能閱讀英文，不能寫說，無異半身不遂。」我實際也老着面皮，和他爭辯，理由是有些吃過麵包的人和多數國內大學的畢業生，寫說既不通，閱讀也一知半解，那豈不是全身不遂？

不過這只是解嘲而已，我內心當然很受了點刺激。從那以後，我便決心要把英文寫好。但好是沒有絕對的標準的，只得服膺愛因斯坦的學說，去求一個相對的好。我要把英文寫得英國人認為可讀為止，那就是在英國去出版一本書。幾年奮鬥之後，這目的居然被我達到了，林先生一句笑話，醫好了我一種不治之疾。

我學英文的約莫經過三個時期。即國內的初學時期、日本的閱讀時期、和英國的寫作時期。在國內我進過好幾個教會辦的小學和中學，得益最多的，是在長沙的青年會中學，教我的英文的，是一個叫作費雅英的英國人，他每個星期要我寫一封英文信給他，又常常把一個個的學生叫到他房間裏去會話。所以我初到日本的時候，覺得說日文真難，要說英文反而容易。可是在日本任上六七年下來，永遠見不到一個西洋人的影子，我口頭幾句似通非通，便於不知不覺之中，被費雅英索回去了。

留在日本幾年，只是與資本爲伍，教我的老師中，雖有一兩個是日本的英文學者，他們讀書的魄力固不待言，就是發音也很正確，又能寫得一手極漂亮的英文，可是他們教書時，從來不教一句洋屁。全是說的日本話。因爲他們的教育方針，和中國的不同，他們不求皮毛，只顧實際，把學英文認爲一種手段，研究西洋的學術才是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全在讀書，不在說話。用英文直接教授，學生自難完全聽懂，甚至教的人也不一定懂，把字典上的解釋抄下來，去唸給學生聽，就對付了。你問他那個字我們國語的解釋是什麼，他不一定說得出來。

從前在上海某大學裏就鬧過一個笑話，有人用直接教授法講解美國愛默生的隨筆，幾點鐘教下來，學生還是不懂，最後要求先生改用中文講一遍，那回答是「這是哲學，我也不懂，你們去問你們的哲學教授罷。」用英文教這種哲學的，在中國的大學裏，還有的是呢。然而在日本的英文教師，就連這種哲學，也同在講英文時知道講解了。所以學生出來，在讀西書時，都能相當了解，而翻譯出來的東西，也不像中國這樣錯誤百出。賺則左手偏枯而右手的力量，比我們雙手還大。

我在日本那種環境中，既不幸患了左手偏枯的毛病，於是要到英國去求醫。一去就找到了一位名醫，用一種特效藥，果然一年就把我的病診好了。

我曉得你亟於想知道那特效藥的名字，是不是？現在讓我慢慢地告訴你罷。

他用的治本的方法，認為英文得先把基礎打好，所以他最初給我的是一部小學課本，我記得那姓名叫作「劍橋英文讀本」。你不要以為大學畢業生去讀小學課本是笑話，那中間却有很多練習我真把我難住了。譬如第一次的練習，就是叫我把我住的那房間裏面的一切物名寫出來，你說壁上某一段木料叫什麼名字我不曉得，就連掛面巾的架子叫作一種「馬」，我都是那次方才學到的。

後來他又要我把那書前面的一篇長序翻譯出來，當時我很不解，他既不懂中文，怎樣知道我譯的對不對呢？可是他勸我不要問，後來自然會明白的。我譯完後給他，他馬上還給我，「就根據你的中文，再去譯成英文好了。」這正是唐朝翻譯佛經的辦法，可以看你對於原文到底真正了解沒有，和譯得忠實不忠實。同時還可以試驗你用外國文表達意思的能力。

奠基之後，我便開始讀書和寫作。他指定我讀了幾部他認為文筆最好的小說，我把不懂的地方標出來，他給我詳細解釋。同時我又每天寫，或是從中文翻譯，一千字上下的英文給他批改。我每天所讀到的和所聽到的新字句，都可以應用到我每次的信上去，當許多其他的留學外國的同學，冠冕堂皇地在大學裏讀學位的時候，我却暗地在做着這種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的車下的工作。所以他們回來，可以在名片上，信箋上，印出一種偉大的頭銜，而我却是依然故我，名片上仍然只有三個字，證書上也只寫得有一個中國人的姓名，沒有外國的地名。可是我並不後悔，我覺得中國人要拿外國的學籍或是地名來驕傲於國人，是一回可羞恥的事。

。中國到底還是個次殖民地，這些知識分子，還不夠徹底，印度人就比我們更進一步。你打開任何一張印度報紙，你就可以發見許多求職者的履歷書上，常有「投考某某大學落第」的字眼。他們只要去報名考了一下英國人辦的大學，那怕考考取，也就是一種可以驕純子耀人的資格了。

話已說出了軌，應該言歸正傳。且說我跟那位塾師學英文，大都不出資本，而日常生活談話，還得另謀發展。到外國去。找人教會話，簡直是多餘的，不僅在那短時間中，你說不了什麼話，而且學來至多也不過是幾句客廳裏的話，最好是時時睜開你的眼睛，豎起你的耳朵，鼓勵你的舌頭，你便有無窮的收穫，用不着花錢去請人教授。

記得有一位初到倫敦的朋友，得到了他房東的同意，每天同吃過晚飯以後，就和他談半個鐘頭的話，他很得意地把這種交涉的成功，逢人便說，使我們大家都羨慕他的好運，難得遇到那麼好的一個房東，可是一個月之後，他除了房金伙食的帳目，另外還接到一張帳單，上面開的是談話費若干鎊。

我的房東太太和我很少接觸。我所交際的，都是外面的人。我知道英國的男子大都是很忙的，你出上半鎊錢一個鐘頭請他教你會話，畢竟得不償失，最好找一個女朋友，英國在上次戰後，人口中女子多于男子一百萬，沒有機會結婚的女子到處都是，她們比較有閒，而且極願意與男子交際，認識之後，她可以時常和你往來，目的並不在錢。男女間既有一種吸引



力，自然更容易接近。

我經朋友介紹，結識了一位剛從英國皇家美術學校畢業的女畫家。初期不過是請吃茶，同去參觀畫院而已。後來熟了，不僅在茶室中兩人可以閒談一個下午，甚至常同出野外郊遊，整天的可以在一遺玩。在那些時候，說話的機會既多，而且無所不談，範圍又廣，記得有一次，我們從博物院出來，去吃茶點，叫來的點心，似乎太少，我說不夠吃，她就笑我「眼大肚小」。（這句英文你如果還不曉得的話，請來問我好了）像這一類的俗話，是我聽過，也不會教你的。

有時她到海濱小住，也打電報來約我去玩一天。她在車站上接到我後，我們便沿着海邊慢慢朝市廛走去，一面閒談一面拾海螺殼，把時間岔諸度外。等我們達到她預先約定的吃午飯的地點時，她的女伴已經等得不耐煩了。有位我也很熟的小姐，故意把手遮在眼睛上，做着尋找的姿勢向着我們問：「他們那裏去了？」而我的那位朋友也不甘示弱，馬上反唇相譏，大家互相開着玩笑。我覺得很難為情，她們則滿不在乎。原來在她們，就是戀愛也不妨公開的呀。

當日洗了一回海水浴，我們便去遊山，走到青草原上，雲雀在空中歌唱，薰風吹着我們的衣，她故意讓女伴們走上前去，而倒下在我身邊的草地上，裝出一副嬌慵無力的樣子，終至閉上眼睛，吞吞吐吐地說出一些聽不清楚的話，使得我也非把頭靠攏她的唇邊不可。到了

這種時候，練習英文的機會，也就沒有了，正是莎士比亞所開：

*Love, therefore, and long-winded simplicity*

*In least speak most.*

這種令人回憶的往事，我現在只對你說，請你千萬不要告訴我的太太。

## 談 道 歉

「巴登」一辭，在西洋真是一個神通廣大的字眼，差不多歐美各國，都可以通行無阻；無論什麼紛爭冒瀆，只要它一到，便立即解除，恢復和睦。記得在一個黃昏已近的下半，我在巴黎的拉丁區走過，因為街上行人的雜沓和我個人事務的匆忙，無意中竟撞了一個人一下，那人登時便大聲怒吼起來，我回頭一看，原來是一個一條腿的殘廢軍人。我於是走過去，向他「巴登」了兩聲，便把他的怒火澆熄了。英國人比較上更客氣一點，常常在你向他「巴登」的時候，他也同時向你道歉，因為他認為碰撞是雙方構成的，我撞了他，他也撞了我，也許這事情的發生，完全是由於他擋了我的路，所以他更有理由要向我道歉。

歐美各國既有「巴登」的存在，口角自然少了，因為它們二者是勢不兩立的。惟有意大利人，尤其是拿波里一帶的人，好滑叵測得很，他們常常忘記把「巴登」帶在口邊，所以爭論，甚至毆打的事，時常發生，即令到了最後逼着他懺悔出「巴登」來解難排紛，他的心也是毫無誠意的。我愛好意大利的山水，可是討厭意大利的人。羅馬的光榮，今日只有在這塵埃中才可以等到。

中國話裏面講求原諒的字眼似乎沒有「巴登」來世那麼有力。原因不外是「一蟹勝者少有

隨意，受者也就顧嫌不足。當然他們大半都不是出於自動的。如果事情發生，你知道自己錯了，一開頭就給人道歉，我想那效果自然不同。可惜現在很少有人肯自己認錯的。

道歉的價值，第一在誠意，其次就在自願。沒有誠意的道歉，固然等於沒有，也許還要惹起別人的反感；對迫而來的道歉，更是絕對不能消除敵意，至多只能一時媾和而已。別人積鬱在心中的忿怒，終有一天要再爆發出來。

現在一般世俗的道歉啟事，實在失了道歉的本意，毫無誠意存乎其間。我每在報上看到那些道歉啟事，就覺得他們玷辱了人類至高的感情，有如濫用聖物似的。

我尤其討厭的是那些商界的道歉。他們是借用道歉的形式來做廣告，實在侮辱道歉的尊嚴。道歉原是很隆重的一種禮節，這樣一來，使得一般人都把它不重視了。你隨手就可以在報上翻出一條某某公司道歉的啟事，內容不外是說，敝公司近因營業特別發達，供不應求，以致此次新出之某種貨物，定者既未如期定到，顧客亦常有向隅之歎，今後自當格外努力，精益求精，多出產時，特此登報向各定戶及顧客道歉。也許他還要加上一段說他公司的出品如何的好，勝過其他，請顧客認明商標，以免魚目混珠。

這樣的道歉，何不乾脆登一個廣告，但那些聰明的商人，都知道廣告的效力，不及道歉來得惹人注目。等到一般受管閑事的人，讀過那種道歉啟事之後，發見那不過是一種機械的廣告時，他那廣告的目的已經達到了。

這種商界的道歉，卽全是自願的，但誠意在那裏呢？不錯，它看去很誠意，但並不是誠意的道歉，而是誠意的推銷他們的貨物。

還有一種強迫而來的道歉，也是毫無道理的。自願的道歉是禮貌的表徵，強迫的道歉却是屈服的標幟。我們除非萬不得已時，誰願屈服呢？

我從前在上海編雜誌時，因為登了某畫家一篇文章，而惹得某大藥房的大律師寫信來要求道歉。原因是那文章裏面提到某種藥品沒有用處，不意某大藥房認爲這話有妨害於他們的營業，但他們也知道作者是抓不到的，所以抓了我們出版的人來出氣。爲息事寧人計，我們只好以雜誌社的名義道歉了事。我們雖是像煞有介事地說了一大篇，其實我們心裏一點歉意也沒有，而甚至有反感。啟事中没有一個字，是出自我們衷心的，要求道歉的朋友又何嘗不知道我們毫無誠意。明知別人無誠意，而仍要要求別人道歉的，在商界則可，在普通人則大可不必。

惟有那種有誠意而自願的道歉，才是道歉的正宗，而效果也最大，不僅可以消除敵意，而且可以節省金錢。

去年春上我養了一羣雞，有天它們走入鄰家的菜園，把那兒一田嫩白菜吃光了。鄰人一見大怒，說現在小菜這樣貴，既是我養的雞，非要我賠償不可。當日夫婿商量，只看我賠多少錢。第二天早上，我特意到他那裏去向他們道歉說：「真對不起，聽說昨天我家養的雞

，吃了你們的菜，一共吃了多少，我當然照賠。我現在已經把錢帶來了。」

那位鄙人經我當面這樣一說，怒氣全消，也陪着笑臉說，「哦，那算不了什麼，那裏說得上要賠？請進來吃茶罷。」問題就是這樣解決了。

還有一個極端的例子，也是我自己經歷的。從前我住在倫敦的時候，房金是每星期付一次的，有一天房東太太忽然打發女僕來對我說，我少付了她一星期的房金。其實是她自己算錯了帳，我按期付錢，日記上都記得有，決沒有錯。我當時聽了心裏很是生氣，但因為房東是女人，不便向她去理論，幸虧後來她自己也明白了，所以便沒有再提。她沒有向我道歉，我心上一直沒有忘記這回事。不久我太太去了，我們仍然住在那裏，房東太太忽然想要加價，我便借題發揮，寫了一封極不客氣的信給她，內容說現在物價未漲，她沒有理由加價，何況這間房子，原來是任的一對夫婦，我初來時一人住，仍照兩人住時一樣的房金，分文未少，現在住兩人，當然不能加。最後我要她做一個誠實的英國人。她接了我的信，氣得哭了一晚，第二天兒子回來，就向他訴說了一陣，兒子怒髮衝冠地跑到我房裏來，將那封信對我前面一擲，問道是不是我自己寫的（因為她們疑心是常來我處那位英國朋友的代筆）。我回答我的信當然是我自己寫的。他於是說我這樣的信，對英國女人是一種侮辱，她可以向法庭告我，這我是不是願意道歉。

「道歉當然可以，不過你母親得先向我道歉！」我說。

「那話怎講？」他被我弄得有點茫然了。

我就告訴他，前些時她母親會對有所侮辱，居然懷疑到我的誠實。那件事我是很重視的，她一直沒有向我道歉，所以我覺得她自己降低了身份，這次才寫這樣不客氣的信給她。她聽了我這一番話，也就軟了下來，甚至請我不要見怪。隨後我們一同帶笑下樓，到他母親那裏去，我對她說我很抱歉，如果我的信傷了她的心的話。她眼睛紅潤地伸出手來接了我的手，勉強地說，「那沒有什麼。」她的兒子搶着告訴她說我為得上次的房金的事，很高興，她才改變態度，很內疚地向我道歉，說她錯了。這時我便理直氣壯地責她不應該先自己沒有弄清楚就來問我，我生平視誠實為第二生命，所以覺得這是莫大的恥辱。她一再地道歉，於是雙方的怒氣全消，室中又復充滿着笑聲了。

假使她看見自己錯了時，馬上就來向我道歉，也許這次她要加房金，我不但不會罵她，而一定會答應她加的。她吝惜一釐道歉，惹得一場風波，賠了許多眼淚，又損失了不少的房金。

私人之間如此，國與國之間也是如此。在這次抗戰中，日本炸傷了英國的駐華大使，擊沉了美國的兵艦，炸毀了無數第三國的產業，這真是一聲道歉說不盡的事，並未惹起什麼敵對行為來。西班牙以無敵艦隊稱雄世界的時候，英國常常在海上攔截她從美洲各地運回國的資金，腓力王每次向英政府抗議，而伊利薩伯女王每次都是給他一聲道歉，他也就只好罷了。

可見道歉在馬事省錢，消除誤解之外，還可以避免戰爭，其實人誰無失錯之處，只要我們勇於認錯，謙虛地向人來道一聲歉，那末世界上多少爭端都可以消滅於無形，反之，如果我們自以為是，連一句道而不費的話都不肯說，那末自然要無事釀成小事，小事釀成大事了。



## 步行偶感

昨天早晨我匆匆吃了兩碗粥，便夾着書包上學校去，剛走到街上，便有一輛洋車，從我身邊拉過，我抬頭一望，車上坐的原是我一個學生，大約他也是趕到學校去上第一堂課的。一會兒車走遠了，我依舊在那兒一步步慢慢地前進。

當一個人在安步當車，獨行踽踽的時候，常愛胡思亂想。有時心裏想着一件事，甚至把路走錯，或是走過了又打回頭，即有熟人劈面招呼，他也不見，因此而惹得別人見怪。我就是這樣一個最愛在街上想事的人，除非人家叫我的名字，或是把我攔住，是很難打斷我的思想而使我注意到他的。

我一回到家裏，事情堆積如山，簡直不讓我有一點閒暇，可以躺下從容地來沉思默想。古人說作文最好是在三上，可是我每夜十二時就寢，人已照例疲倦不堪，腦經不能再想事，早晨六時半起床，也顧不及想事；如廁便慣常是在一早，等着要更衣吃飯；準時出門，廁上也沒有時間構想。至於騎在馬背上出外閒游，攜錦囊，找詩料，我更無那種清閒。所以我作文決不在這三上，而却在另一上，那就是說，我寫文章的腹稿，大都是在街上構成的。

當然，我也並不是每次一個人走路都在想文章，不過可以說總在想事。有時觸景生情，

更有的事事情可想，譬如昨晨見到學生乘車，一時我不免顧影自憐，而想到現時在大學裏讀書，真不如在大學里讀書好。你聽了我這話，也許要反對說，乘洋車並不是怎樣闊綽的事，值不得羨慕，更無從惹起感慨。這在平時是千真萬確的，不過你要曉得惟其是乘洋車並非闊綽，才使我發生感慨，因為我們現在連這種起碼的代步工具都雇不起了。教師無錢乘車，而學生倒反可以，豈不是有點反常，而自然要令我感到零落。教書匠真該改行了，甚至改做洋車夫，都勝過教書十倍。或是再去進大學做學生，讀書時既可以自己不用花錢，畢業後進銀行做小職員，每月的收入，就比他所受業的教授還多。

現在在內地讀大學，除本地人而外，大都可以請到貸金。貸金除付伙食，有時甚至還可以剩下幾元作零用，富裕一點的學生，家裏仍然是照常寄錢。他們沒有生活的壓迫，只有政府的心念。同在一處大學里教書的人，教育當局就沒有這樣體恤了。這大約是因為大學生是當局期望最殷的，將來要倚重他們，現在得稍加優遇，更不可讓他們思想誤入歧途。教師則思想大體固定，前途也就不過如此，實在是一種過時的人，不必重視。所以雖同在一地，用同一價錢買米，教育當局對學生是賤市價實報實銷，對教師便要打一折扣發款。彷彿認定教師家裏是太太上街買菜，女人善於還價，米也應該比市價買得便宜些。

有人說現在中國的教育政策是全設工業化的，要在五年之內使中國一躍而為一個工業國，當權者滿腦的美國經驗，深知致國家於富強之道，全寫在那些從最後一頁讀起的書本上，

中國的古文，確是沒有什麼幫助，尤其是像李密的「陳情表」那一類的文章，簡直應該燒棄。理由是感情用事，思想錯誤，不合於現代人之讀。祖母應該歸父親養活，父親既死，誰教你祖母還活着呢？孫兒是不應該養活祖母的，美國之所以強，就在他們能敬忘祖。中國要急起直追，也得從這些地方學起，於是乎改善米貼的辦法，第一就是取消祖父母的津貼。

我知道這決不是爲節省公帑，僅是想要矯正我們追源敬祖的那種錯誤的觀念。因爲全國的公教人員中，有祖父母的人決不會多，兒女可以年年增加，祖父母如風前的殘燭，不待「改善」也自然會漸漸減少的。

我是一個沒有到過美國的人，完全還是一副中國的頭腦，想到李密所謂「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自不免對於祖母還是要盡力的扶養，米貼既已取消，只好自己再少吃一點，好分給她吃，所以自從待遇「改善」之後，我便更窮了。

昨天我第一次穿草鞋去上課，學生以奇異的眼光望着我，先生却一致地同聲稱讚，都向我打聽價錢，想要去買，因爲大家都有同病，二三十元一雙的布棉鞋買不起了，草鞋只有五塊錢一雙總算便宜呢。

我的一雙皮鞋，破得不成樣子，我便把其中兩小塊紋皮剪下來，縫成了一條手鏈帶子，朋友們看見，恭維我有發明之才，並說我穿這價廉物美草鞋，又不失爲一種發見。窮面做工，賤人如此，有益明與發見之天才者亦然。

對嗎，窮是可以。寫出好詩來的，而且又可以使我們不失為君子，教育當局設法教師待遇的初衷，也許就在這裡。

步  
行  
別  
處

天  
和

## 讀書的習慣

人類的知識大都是從眼睛輸入的，用耳朵聽來的東西，畢竟有限，所謂耳食者流所得到的知識，不外乎是一些道聽途說，學生治學，固然要聽，但是更重要的還是在讀。英國大學裏有些學生終年不去聽講，學校裏也讓他們如此，而且多認為他們是優秀學生，考試起來果然比每天去聽講的學生成績還要好，因為勤讀勝於勤聽，名師講授，同學共享，只有自修，才是一人獨得。

古今的大學者沒有不勤讀的，囊螢鑿壁，比我們現在的一燈如豆，還要不方便得多，但學問就是這樣得來。蘇東坡說：「顧敝萬卷自通神」，可見學問並不難，只在多讀，你如果手不釋卷，必然會有成就，甚至偶然翻閱，也就開卷有益。

可是現在很少有人手上拿着書本。終日終夜，不離牌桌的人，我曾見到過，廢寢忘餐，手不釋卷的人，却尚未遇到。一般人買書，大都是拿來作裝飾品的，永遠陳列在書架上，很少拿到手中來讀。這些書要他們去讀，條件很多，第一得有閒窗淨几，其次得有清閑，再次得有心情；地方不好不能讀書，時間不長不能讀書，心情不定也不能讀書。蠹學生還有一首解嘲的打油詩：春來不是讀書天，夏日炎炎很好眠，秋多蚊蟲冬多雪，一心收拾到明年。

國公子有了明窗淨几，又有的是清閑；但還是不能讀書，因為他沒有那種心情，窮小子終日忙於做工糊口，也沒有時間讀書。軍人忙於打仗，商人忙於賺錢，政客忙於鬻官，男子忙於做事，女子忙於說話，少年忙於尋樂，老人忙於操縱，甚至閑人也忙於逛街，或坐茶館，或燙熱鬧，似乎誰都不能讀書。其實，他們並不是不能讀書，而只是不去讀書罷了。要讀書誰都可以讀，決不受任何限制，讀書的條件，就在養成讀書的習慣，其餘皆不足道。

一般人爲着生活關係，沒有充分的時間去讀書，這也是實在的情形。除了少數有閒階級的國人以外，誰都不免要爲名利，或至少爲衣食而終日奔走忙碌，如果一定要等到把生活問題解決了，閑居無所事事，然後再來從容讀書，這無異待河之清，可說永遠無此機會，因為人的欲望無窮，等到生活問題，在布衣粗食之下可以解決的時候，他又想到美食盛衣，朱門耀戶，雖有了裏衣足食，華屋良田，他仍然不肯罷休。所謂水漲船高，生活的標準既隨時有變，這問題也就永遠不能解決了。我們爲要讀書決不可等待那種無盡愁悶的到來才開始，應該隨時地利用空餘的時間來讀，把那種讀書的習慣，織入我們的生活中去，作爲我們日常工作的副產品。那末，事也做了，書也讀了，一點危險也沒有虛擲。

你不要以爲五分鐘做不了什麼事，把一百個五分鐘築起來，就差不多等於一個整天。我嘗聽見善於治家的人說：要惜廚房裏一粒米，就可以成爲一筆家產。我們利用五分鐘的餘暇去讀書，也就可以成爲一個學者。

利用餘暇去讀書是輕而易舉的，大家之所以不這樣做，僅是因爲沒有這種習慣而已，英國人在電車上讀書的風氣很盛，每天都要出外工作，起碼有一個鐘頭在電車上，預備一本書專門在車上讀，不過幾天也就讀完了，日積月累，一年讀四五十本書，也不算稀奇。我們對於這種廢時不去利用，實在未免可惜。

英國人利用暇時讀書，不僅在有規律的電車上，即在飯館菜館中亦莫不爲然。至於在休假日，夫婦約好同出遊玩，丈夫至多取一根手杖就可以出門，太太則不免要去戴頂帽子。可是每當那丈夫在樓下等着太太去戴帽子的時候，他照例翻開一本書來讀，等他太太把帽子戴好，靜靜地走下樓來，他手中的書，也就起碼讀完兩章了。中國的丈夫却不曉得這樣做，所以在樓下不僅獨自等得心焦，而他太太一再催促他催促，也就老不耐煩，常常把一個快樂的計劃，弄成不歡的結果。

如果大家都有了這種讀書的習慣，不僅國民的知識可以逐年提高，而且開事也就不會有人愛管了。枕邊有一本書，可以免得翻來覆去睡不着的苦，桌上有一本書，也就可以掃除憂。

我常常想洋車上是一個很好讀書的地方，拉到了車夫自然會停下，不像乘電車一不當心就駛過了目的地。可惜我現在只能走路，沒有乘洋車的福分了，每天白白地在街上糟塌了一個鐘頭。哦，如果我能利用這種時間讀書的話……

## 庸人自擾

早兩天我到郵局去發一封信，因為裏面附了一篇文稿，知道一定過重，便先送到櫃檯上去秤了一下，貼足了五角八分郵票，然後交去掛號，但掛號處沒有人，立候多時，來了一個小夥子，接了我的信，很敏捷地向天秤上一擲，幾乎是同時便向我叫出來：「郵票不夠！」

我素來對於郵局裏面的辦事人，是很同情的。因為他們老是做著那種瑣碎而單調的工作，在百忙中你向他們催促或囉嗦，他們不免要發一點脾氣，這也是人情之常我每次對他們都是笑臉相迎，即令等上一個鐘頭，也從來不去催促，因為眼看著他們不停地在做，並沒有怠工。然而這次，情形却兩樣，櫃台上沒有人。我也仍舊默默地等著，直到他說我貼的郵票不夠，我才回答說：

「你問隔壁買郵票的人，我剛在他那裏秤過來的。」

那小夥子這是不去檢查信上到底貼了多少分郵票，而只管叫著他隔壁的同事。買郵票的是一個老頭子，比別人似乎更忙，這時一再地被叫，只好停下他手上的工作，讓多少人站在櫃台下伸著手在等待，而獨自起身走到掛號處來，一見我的信，便對那小夥子說：「兩封信重，掛號，五角八分，怎麼不夠呢？」說過，掉頭便走了。掛號的小夥子，這時才注意看了



一下樓上訪的郵票，再沒有說話，便坐下來開始登記。

我的忍耐這時也就突破了限度，覺得由於他一個人的胡塗，害了不少的人等待，實在是大有影響於工作的效率，應當給他一點警告，而且我知道他們對於這就根本就沒有學會，他既不識聲色，我又何必對他客氣呢？於是我便聲色俱厲地說：「把眼睛睜開看清楚再說話，不要無故給人打麻煩！」他望了我一下，沒有作聲。趕忙把掛號條子對我一扔。

走出了郵局，我獨自在歸途上想起剛才發生的這回事，深感到中國的庸人自擾，實在是進步上的一大阻碍。從前魏謫了獨之後，震於諸葛的大名，便去問他遺下的老人家。這位獨相到底有什麼本領，那老人家回答說，丞相在日，一切平靜無事而已。我覺得這句簡單話，說得十分中肯。辦事乃至於治國，最理想的境界，就是要做到平靜無事，個人也好，國家也好，欲求其安，第一要自己不去做無故生端，平地造出一些亂子來。如果每個人都能安分守己，天下自然太平。精明強幹的人，常能化大事為小事，化小事為無事，甚至於防禍於未然，使亂子無從產生。有許多大政治家，看去似乎沒有赫赫的功蹟，其實他比那些救平大亂的人功績還大。

唐人的竹枝詞裏面說：「長根人心不如水，等閒平地起波瀾」這也許原是人的一種劣根性；而中國人似乎這一點特別發達。家庭中和社會上，每日發生的小事姑且不談，單說國家的大事，鼎革以後，北伐以前，內亂頻仍，使得民生荼炭，國勢衰頹，政治不上軌道，國家

竟無建設，都是由於腐敗的結果，如果能早修明內政，勵精圖治，何至要等到今日，才能阻止倭寇的侵略呢？

說到倭寇，實在使我們切齒痛恨。中國革命後的混亂和內戰，可以說全是他們一手造成的。他們見中國推翻了腐敗的清廷，建立了民國，生怕中國要強盛起來，便利用中國庸人自擾的弱點，陽為幫助中國的維新改善，陰則供給中國一種禍根。民國初年，他們特為中國人辦一種速成科，三個月畢業，那些人一點什麼也沒有學會便取得留學生的資格，回國在政治舞台上大事活動，敗事有餘，成事不足。同時日本又利用中國軍閥，供給雙方以軍火，助長中國的內戰，想使我們永無寧日。

政治既操在一批昏庸無能的人們手里，軍事又被利用而作奪取權利之爭，國家自然無法振作起來，等到時機一熟，日本便乘如摧枯拉朽以圖整個的併吞中國。在九一八以前日本這種險毒的用心，國人都還看不穿，毫不介意。有些翻日份子，還以為日本是誠心幫助我們，不失為一個友好的鄰邦；殊不知日本的這種陰險政策，甚至在學術上亦不能有例外，日本人研究中國的史地，無一不是以侵略為最後目標，國人被其蒙蔽，反以為他們在學術上有新的貢獻，而附和其說，也認為左傳是一部奇書，滿蒙非中國所固有，其結果豈僅是自擾而已！不過容易欺騙的，也只有庸人。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我們自己如果能夠革除腐敗的劣根性，大家都成為健全份子，強健有為，當然不至受人家的愚弄和侵略。

健全的國家，就建立在健全的國民身上，甚至掛號發一封信，事情雖小得不足道，但無故生端，庸人自擾的這種習慣，是應該根本剷除的。

## 名山事業

讀書人有兩種：一種是欣賞的，一種是研究的。注意欣賞的是文人，致力研究的是學者，文人在欣賞前人名作之餘，不免技癢，於是進而自己創作，學者大都是述而不作的，研究有了心得，便出來講學，招收門人。用新名詞來說，前者叫做創作家，後者叫做批評家。普通創作家似乎是大半靠天才，批評家則全靠學力。寫一部身邊瑣事，人生經歷，或是荒唐無稽的諷刺故事，就可成為創作家，也同對春花秋月，發點感慨，對醇酒婦人，加以讚美，就可成為詩人一樣。但做創學者：這樣就不行，他一定要奮讀的很多，富有研究，然後才能下考語，作批評。所以文人離不了社會，學者離不了書本。但無論創作也好，批評也好，只要有成就，即是作品有價值，研究有見地，都是名山事業，可以垂千年而不朽。

中國從古以來是創作家多，而批評家少。但文人与學者的分別，這是有的，文人作評詩，學者治歷史。歷史學家在學術界的地位，也決不低於詩人文士，現在攻詞學的人，大致還是分兩條路：一條是去欣賞詩詞的，而得永遠留在純文學的花園中，一倍是去研究歷史的，便脫離了純文學，而走向考證的五里霧中去了。

我不曉得考證學在中國為什麼會這樣盛行起來的。近三十年來所謂學者，大都是在做的

考證工夫。固然，這也未嘗不是名山事業之一，但大家都幹這一門，別方面自然忽略了，這且不說，且看考證的成績，也不見得怎樣了不起，胡適之把水滸傳的作者，考證出是施耐庵，但對於水滸傳並未增加若何價值。梁啟超，王國維等所培植出來的一班考證家，至今也還沒有驚人的發現。而社會的風氣，却已養成，彷彿不研究國學則已，要研究國學，則非談考證不可。你既來考，我也來考，考得大家昏頭昏腦，如入五里霧中，而結果是什麼都可疑，什麼都待考。

左傳上的左字，有人認為可疑，於是乎考證，考證出來畢竟非左丘明所作，結論春秋是假的。因此對許多歷史，都懷疑起來，認為不可信。其實古人早已說過：「文獻不足徵也」。又說：「我信吾則不如無吾」，古書當然不足盡信，不過現在僅存的古史，就只有這幾部東西，你要完全推翻了，還根據什麼去研究？英國的威爾士說得好：我們對於耶穌所知道的事情，並不如我們所想要知道的多，但是四福音書，其中雖則有時不免互相矛盾，可是却能一致地描寫出一個耶穌的人格來，使人信以為真。如果假定世間並無耶穌其人，所有關於他的記載都是捏造的，那末，對於史家，反更困難，而更要惹起許多問題，所以不如就把那些福音書中的記載，認為事實好了。我覺得這才是研究歷史的人，所應有的態度。如果一味懷疑，對於治學，並無多大幫助，或反有障礙呢！

威爾士對英國那些學者的非難，使得我們不能為他們左袒，其實他們較之我國的學者還

進一步，因為他們所懷疑的，是書的內容，而不是書本身的真偽，他們當然知道，書既流傳，自然是不能推翻的。

我們研究一本真經，要研究它的內容，不要追求它的真偽，因為它既已成爲典籍，自有它的價值，不容忽視，如果是齊東野語，毫無真價，那它應該早與草木同腐，決不會流傳至幾千年，還有人讀呢？

中國學者的考證古史，避不及他們考證古人的成績來得奇人。固然三代以前，無史可考，但相傳既有其人，我們爲什麼不讓他存在，而一定要把他從中國文化史上除名呢？大禹治水，幾千年來，相傳不廢，不意到了二十世紀，竟有學者考證，說大禹不是一個人，而只是一條蟲，他最大的理由，是根據字面的解釋，其實這個，謂開一本說文解字，誰都可以看見禹的意義是蟲，用不着再去多方考證。如果只就姓名的含義來斷定，那現在的人，也大都喪失去人的存在，譬如說文上就在禹字的上面有一個萬字，也作蟲解那末許多姓萬的人豈不也都變了蟲嗎？

人類的姓名，當然有它的來源，神農居姜水而姓姜，黃帝居姬水而姓姬，西澤人的姓名，有的是由於職業，有的是出自諱名，有的只是因爲他住的地方一棵樹，而因以爲姓氏。我們對於古人，只應該研究他寫什麼有那姓氏，爲什麼取那個名，不能只根據他姓名的意義，就說那人是什麼，因爲姓名不過是指示人的一種記號，方便別人呼喚的，決不就是他本人呢。

我忽看見有人考證大詩人李白是波斯人，不是中國人，這尤其荒唐。盧梭在歐洲自今遊學訟不決，法國人說他是法國人，瑞士人說他是瑞士人，大家都替他鑄銅像紀念，爭欲據為己有。中國一個這樣偉大的詩人，自己却反不妥，而不承認他的國籍，考證家到了這種程度，豈不是有點精神錯亂嗎？我担心他們考到最後，古書完了，古人也完了，中國的文化都要被他們考得沒有了。那時只留得幾座名山，來保護他們的名山事業。

我記得從前有人說是發現了一件古物，特寫拓出來送給專家去考證，果然學有專長，那考證家居然在那拓片上，考出許多徵象，而證明是某朝某代的東西。其實那拓片，只是從一個燒餅上拓下來的，給考證家開的一個玩笑而已。這事實告訴我們，考證家有時不過是無中生有，以意為之，而標奇立異，故炫譎博。知其為燒餅者，一笑置之，不知者便認為是大發現，相傳既久，自然成了定論了。

蘇東坡天才橫溢，但是對於考證毫不注意，他錯認了黃州赤壁，為三國時周公瑾，與諸葛孔明，聯合破曹之處，於是大發其懷古的幽情，寫詩作賦；但至今他所寫的那兩篇赤壁賦，文人飄飄不絕，決不因為作者弄錯了地方，而減少絲毫價值。如果考證家考地點錯誤，而認為不足惜，根本不推翻，不予一顧，豈不白白地送掉了兩篇文學名著？所以我說，作品的價值，在其內容，不在其真假。即令內容所描寫的人（如四福音書中的耶穌）或物（如赤壁賦中的赤壁）不可靠，只要作品的本身有價值就成。有時一篇冒名的書，甚至比真的還好，我

們只要看資料的好壞，不必斷斷於它的真假。對於中國的古籍，我認爲也應該以同樣的態度去研究，加以整理，使之發揚光大。有時即明知其爲後人托名之作，也不能摒棄不顧，因爲遠古既已渺茫，文獻亦非信史，只好將就所有姑作爲事實看待，有善總比無善好，有人總比無人好，既不必說某人是盜，也不要認某書爲假，就人論人，就書論書，這樣我們研究國學，前途才有光明。



## 談聖誕節的習俗

中國講究過新年，外國却注重過聖誕節。一年中最熱鬧的時候，便是十二月二十五的前後，那時普天同慶，不管你是不是基督徒，總都不免要捲入這種狂潮中去。孩子們最高興，因為在那時，他們可以得到一些珍貴的禮物，吃到一些好吃的東西。商店都要大廉價，女人們在那時可以買到一些便宜的衣物。男子們可以得到休假，上酒場痛飲，到鬧市看女人。一年一度的聖誕節，正是人生行樂時。

在這個節日中，有種種富有意味的習俗，相傳不廢，甚至在中國，因為教會的影響，也可以到處見到這些景象。

每年到了十二月的初旬，大家就忙着寫恭賀聖誕的卡片給親戚朋友，或預備禮物送那些在外國的朋友。但是這種習俗是由何而來，果係誰人首創，却很少有人知道。

現在讓我告訴你一點罷。賀聖誕的卡片是一八四五年先景產生的，發明的人不止一個，有史可考的至少有三人：即牧師蒲拉涅雷，別人只知道他叫作此種，還有兩位是霍斯雷及達布遜。

比德在一八四五年依據他自己的設計，曾印了一種卡片，廣送親友。兩年之後，替他印

這張卡片的印刷公司，便自動地印了許多賀聖誕的卡片發賣。在一八四六年聖誕節也會爲倫敦一家印刷公司設計了一張卡片。

據文獻所載：「卡片上的畫是一幅代表的歡宴行樂圖，當時會印一千張，至今尚存有幾張，二三十年前以五十鎊之高價售去，倫敦的一位藝術家廉代爾，在那年也曾發行了一種賀片，是石印後用手着色的，大小與普通婦女用之拜客片相彷彿。」

直到一八六二年寄送聖誕節賀片，才成爲一種風習，各處流行起來。在那年這種賀片已得規模具備，有普通拜客片的大小，上面簡單地印有「恭祝聖誕，并賀新禧」的字樣。後來才加上雲中的彩帶，冬青的樹枝，再而進化到今日之聖誕賀片。目下此種賀片之種類，大小和格式，已多到不勝描述了。

除了寄送賀片之外，到了聖誕節的時候，他們要在家中豎起一株聖誕樹。這種聖誕樹最初見於德國，是在馬丁路德的時代，其出現實與這位偉大的宗教改革家有關。但是直到十八世紀爲止，似乎並未流行，其在德國各地流行，還是十九世紀中葉的事。後來由德國傳到其他家去，芬蘭之採用是在一八〇〇年，再過三十年而傳至挪威與丹麥，傳入瑞典却在十八六〇年，又遲了三十年了。

在英國最初的一棵聖誕樹，據說是一八二九年由那位德國公主麗文在彭沙鐵所豎立的。可是這個在英國成爲一種普遍的習俗，却是在一八四一年維多利亞女王的德國丈夫在溫莎宮

中設立聖誕樹以爲的事。可是現在聖誕樹被英國人爲孩子們的娛樂而重視的程度，甚過其他任何歐美國民。英國人即令遠離本國，身居異域，每當聖誕節到臨，也還是要豎立這樣一棵樹在室中，以娛樂他們的兒女。

聖誕樹上滿裝燈燭，似乎是馬丁路德時就有了的，可是將其他許多小禮物懸繫在樹枝上，却是後來的花樣，但始於何時，却無人能說。

關於聖誕樹最近的進展，不但是爲小孩子，甚至想到動物的福利，可謂惠及禽獸了。在一九三七年聖誕節的時候，在易利福附近的貧病動物療養院中，曾舉行了一個聖誕節的宴會，所有住院的大馬，小馬和狗，都吃到了一個極豐盛的聖誕節的正餐。

那宴會是在那療養院中的馬廄裏舉行的，在那馬廄的一角上豎有一棵很大的聖誕樹，上面掛着各種各樣的對於動物舌頭發生美味的食物，以備它們取食。

當那些大馬小馬都就了席的時候，便有兩匹小馬推着一部雪車到來，上面坐著聖誕老人，他捧着一個極大的聖誕糕進來了。那糕有三層，頂上是一匹馬的模頭。那大糕餅面上加有一層糖霜，又飾有白棗心，紅羅卜，甜菜根。馬吃菜，狗吃餅，大家都能飽餐一頓。

動物都有得吃，人豈會反爾沒有。因此所謂聖誕布丁，遂成爲聖誕節中必不可少的一種特色了。這種布丁的誕生，當時並不算頂早，大約是十八世紀的初葉才開始流行的。最早的記載是一七一一年，但那時只有葡萄布丁。

葡萄酒是出葡萄酒進進來的，早也和我们元且吃的早餐菓子粥一樣，西洋人從前在聖誕節時是去吃葡萄酒的。這種風習一直繼續到十九世紀的初頭。所謂葡萄酒，並非葡萄酒和米麥所煮成的稀飯，而是以牛前腿上的肉所煮成的一鍋濃湯做底子，再加上麵包頭，丁香，肉豆蔻，肉桂，葡萄酒，蜜棗等等。先用文火將它煮爛，然後再滲一盞淡卡勒利酒和一盞紅葡萄酒，以加強風味，吃的時候，還要擠一點新鮮葡萄或橙之汁進去。

葡萄酒丁是英國人的拿手，別的人很少做得好的。材料屠生麵，發酵中的啤酒，以及同等分量的牛乳，白蘭地，威士忌，醋，再混以麵包，檸檬，大小葡萄酒。要由全家的人去搗勻，至少要搗三天，才可用一布袋將起來，使它充分地發酵。經過六個禮拜後，那英國人把它取下來去窖的時候，面上那層得意的皮，確是不容易地弄出來。

我們還記得那位英國駐華公使馬卡特尼通商，曾經有過一個關於葡萄酒丁的故事。他發要招待一位中國萬官，所以想做一個真正的英國葡萄酒丁給客人吃。他吩咐下去，那中國廚子便小心翼翼地如法炮製。可是到開宴時，那葡萄酒丁却是在湯盤中倒出來，因為公使什麼都告訴了廚司，只忘記把葡萄酒用布包起來了。

普通家庭中要製葡萄酒丁，常將三張士的銀幣混和放在布丁內，讓小孩吃時，發見有錢，極顯威到高興。

在聖誕節的前夜或早上，人們常唱聖誕歌。初期是在家裏唱，現在却常跑到街上去唱

了。這種聖誕歌的發源地是意大利，創始者爲聖徒佛羅西斯，後來由意大利傳到西班牙，再由西班牙而法蘭西，而德意志，直到一千四百年代，才傳到英國。

最後還有一種與聖誕節有關的胖邪的東西，現在却成了小孩子的應時玩具了，這是在瑞典從異教徒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傳到英國，遂成爲聖誕驢馬（Xmas Horse），大都是用草或木製成，小孩子可以騎在上面，在曠地裏遊戲。

這一切現在歐美流行的聖誕節的風習，嚴格地說來，多半不是真正基督教的玩意，而大都是異教徒所固有，後來爲教會所吸收過來或者予以寬容了的。

## 鬻文生活

賣文章在外國是一種職業，不僅可以賴以為生，而且可以積蓄。成名以後，雖不說一字千金，他們稿費之高，決非我們想像所能及；英國的蕭伯納，每個字的發表費，起碼在一鎊以上，那怕是寫一個一字也可拿到合我們的法幣一百元之譜。

在中國專業賣文章，是不可以生活，我認爲還是一個疑問。據我所知，過去只有魯迅，在晚年沒有作事，其餘的所謂作家，差不多都是以寫文章爲副業，其原因當然是中國的稿費太低，不足以維持生計。讀書人既少，即令你有等身著作，版稅也就少得可憐。以前書店老闆，還允許教科書抽版稅，自從周越然、林語堂兩人由英文教科書的版稅，發了一點小財之後，教科書便成爲書店的專利了。有把握好銷的書，現在書店是決不允許作者抽版稅的；你非把版權賣掉，就沒有出版的機會。

職前一般的稿費，至多不過五元千字，版稅至高百分之十五，普通書的銷場，一年不過幾百本，即令你有一二十種書在抽版稅，一年也只能收入三四百元，實在無濟於事。文人要想不餓死，非另謀職業不可。

抗戰以來，物價陡漲，一張小小的信紙，都要花上一角錢，信封最壞的也要一兩角錢一

想了。這筆錢增加了三倍以上，文章虛不值錢，也說得着增了一點價。在重慶方面，至少幾千字可值十元，多時時候可以到三四十元。但是我和正中書局定的酬勞一部書，他們仍只肯出七塊錢一千字來收買版權，當然我至今尚說不起那種為文化而犧牲的勇氣來動手翻譯。

你不要以為大雜誌有三十元一千的字，文化人覺得歡了。那只有極少的幾個人可以拿到，對於大多數窮學問的人，仍是一架神像而不可即的影子。我個人至今所拿到的稿費沒有超過二十元一千字的。最近有位朋友接編重慶某報的副刊，以二十元一千字為號，接稿及於下惠，我為着生活和友誼的兩重關係，在接稿的當日，就草擬一文寄去，恰恰在一個月之後，才接到了一張稿費收條。我又照手續簽字蓋章寄回，現在又一個月了，稿費似乎還保存在報館裏。由雷慶武發出。一封平信有時四天就可以寄到，現在文章寄給他們兩個月還得不到稿費，可憐的文人就如江中的小魚，等着江的水，如果要靠此營生，豈不早餓死了。

星期評語的編者，很懂得賣文人的苦衷，但他們作者在文章尚未發表以前，就拿到了稿費。所以，他們的稿費總不算高，却使人很難忍得之寫稿，尤其是在這種時候。

一篇文章寫出去，第一希望馬上得到稿費，其次希望見到刊物，這是作者的心理。至於是否可以博得世評，是其次的事，因為先要解決生活。然後才可以求取聲名。為報紙寫文章，使我最高興的事，就是他還不肯發刊物，甚至你寫了文章，問他還要一份最好的校樣，都要寫好幾封信去要求，而且還不一定可以得到；想請的人，這與請方却大不同了。

我去年十一月中旬爲重慶某報寫的文章，雖然至今還沒有拿到稿費，寫了多少信拜託朋友去剪報，兩個月後算是收到了一份殘缺的刊樣，可是因爲給重慶版寫了文章，該報桂林版的朋友，也就來函索稿，說是不應該偏了他們。桂林相隔更遠，我在二十九年十一月給他們寫文章，稿費至今還未付清，但這次我還是寫了一篇寄去，因爲讀書人雖則同樣的要錢吃飯，面子上總還要裝做不在乎錢的樣子。

文章有價，應當是文人的回極可傷心的事，然而現在的文人，爲生活所迫，不僅不暇自傷，甚至要把文章廉價出賣。如有人肯出相當的稿費，他便忍受種種的剝削和待慢，而措措齷齪，來交腦汁。就拿三四十元一千字的稿費，其實也並不足以桂橫。勞心的人，畢竟不能與勞力者比，而現在勞力却反而比勞心值錢得多。國家在昇平盛世，文章才可被人重視，到了兵亂之年，便委委上不着，現在能夠買錢已經難得，還講什麼價值的高低呢？

社工部流離顛沛自欺「兵戈猶在眼，齒語豈謀身？」錯就錯在不該讀書，要讀書就姿讀到優而能仕，否則不如勞力。然而現在一般的文人，既無緣去做官，又無法來下力，結局只好靠尋學和鬻文勉強維持生活，君子固窮，也就無需多說了。



## 用錢的快樂

賺錢固然可以使人或者滿意，用錢亦復可以使人得到快樂。一擲千金，旁人爭羨，不問所得如何，在你投出的那一剎那間，私心確能發生一種快感，有錢而不用，等於把一個新鮮美味的水蜜桃放在箱子裏讓它腐爛，而不去吃一樣。

錢的價值就在用，不用却無異蚊虻。愚夫蠢婦把金子埋在地下，死後讓幸運的人去挖掘，或是把鈔票存在銀行裏，讓後代的人去揮霍；聰明的人便要自己來用，享受用時的快感，購取人生的幸福。

用錢的快樂，執樞子知道得最清楚，守財奴至死也不能覺悟。普通人，如果能明白錢的功效，也能傾略幾分。千金買一笑，甚至買一副馬骨，只是輕財重物，並非真正懂得用錢的快樂的人。用錢的快樂，僅存於用去的那回事上，而不在購得的東西，如果你要把購得的東西來評價，那種快樂便馬上消失了，尤其是今日這樣百物暴漲的時候。

戰前在上海八角錢一隻的熱水瓶，現在買到一百二十元，你如果認為太不值得，你便只有懊惱，結果花錢反買了一場痛苦。但如果你把趣味放在用錢上，而不放在收存上，那末你每天出去，都要用那末多的錢，自然可以得到同樣多的快樂了。

原來人類的快樂，都是暫時的。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最美的女人，也經不起你朝夕的凝視。山珍海味，過舌而忘，迷人歌曲，穿耳便逝，無論天下什麼瑰奇的寶物，你也不會窮年累月地去加以摩挲。一功成官所能得到的快樂，都決不能持久，快樂愈大的，愈容易消逝。用錢的快樂，却是隨時隨地都可以得到的，你既要不斷的用錢，便能不斷地得到快樂，不比吃好吃的飲食，吃飽了不能再吃，也不比看好看東西，看厭了不想再看。

人無貧富；錢總是要用的，現在百物昂貴，雖說要用上比從前多幾十倍的錢，但你決不要以為這錢是冤枉用了的。我們每天能夠用上這末許多錢，正表示我們有那末闊綽，有那種本領；何況在用錢的本身上，還另有一種附加的快樂呢？

我們生時沒有帶錢來，死時也不能帶錢去，人生如過客，錢才是我們的主人。它不斷地招待我們，給我們以種種優遇和享受。你如果以德報怨，不僅不接受它貢獻，反把它囚禁起來，在它雖不免受一點冤屈，在你也決無好處。幾年以後，等你勞苦死了，它依舊要被人釋放出來，而加以重用的。

我自從發見了用錢的快樂以後，便心安體適，日子過得很舒服，不再感到生活之苦了。終日勞心勞力為掙錢所受的苦，皆可從用錢的快樂上，得到補償。

也許賢明的讀者要問：「難道你那血汗掙來的錢，付給那些坐享其利的庸人，或是所得稅的時候，也感到快樂嗎？」

我敢說那不過是程度不同而已，既同是用錢，快樂總是有。付房金或捐項時的快樂，就在你猶知道一次的難關又過，他們一時不會再來麻煩你了。猶如一種神經痛，突然停止，你便可以舒服地睡一覺；又像一篇起草多日的文章，一下寫完了，你可以舒一口氣。有這種經歷的人，大概都會同意這也不失為一種快樂罷。

有些善於理財的人，常能量入為出，把他日用的各種用度，製成表格，預備得清清楚楚，一文也不肯亂用，這當然極其安全，決無斷炊的危險，不過生活也就太呆板了，尤其是沒有多少快感存乎其間。只有那些今朝有酒今朝醉，不管明日如何的人，才能在用錢上得到異常的快樂。

兩年前我初到樂山的時候，豬肉才賣到兩角錢一斤，後來漲了一倍，大家都說吃不起了，現在四元五角一斤，我們還是每天在吃。米價當初只有一塊多錢一斗，現在漲到八十餘元了，但也從未聽說那里餓死了人。我相信將來如果再漲，我們也決不會停止吃飯的，據說東西愈貴，愈有人買，價錢便宜的時候，要買的也買得很少。等到價錢一漲，大家便搶着去買，這正合乎我的原理，那是錢愈用得多，所得的快樂也就愈大。

一個人如果過於謹慎，而從不購買他財力以上的東西，那人一定不曉得享樂人生。他只配過一世平淡無奇的日子，吃不飽也餓不死。若要充分享受用錢的快樂，非有相當的冒險精神不可。譬如說，我現在大學裏教書，薪水不過三百餘元，而竟能以一百二十元，買一隻熱

水瓶，不僅滿不在乎，而且覺得痛快，因為現在物價漲了百倍，我們的薪俸，一文未加，源頭活水既少，無論怎樣節流，也決不會夠用的，開門七件事，頭緒心繁，除用錢以外，另外還可以在那裏找到快樂呢？

## 牀頭夜讀

記得周作人有一部小品文的集子，叫作「雨天的書」。有人很發貨這個題名，說是一個很好的廣告。我猜想他的意思不外是說內容很生動有趣，讀來可以使人忘記雨天因在家里的苦悶。不過我的印象却完全兩樣。（那本書我沒有讀過，所以只能說對於題名的印象）雨天的書，也許是一部最乾燥無味的書。因為雨天你不便出外，朋友也不會來，讀目枯坐無聊，只要有書可讀就成，無論那書怎樣的無趣味，平時一字也讀不下去，這時正好讀它，坐在鐵窗里，宜於學外國文字，就是這個道理，周作人近年寫的那些讀書劄記，我覺得最宜於雨天讀，如果非讀不可的話。但那本「雨天的書」，內容也許不是讀書劄記。

某作家寫的「枕上的書」和周作人的「雨天的書」，有異曲同工之妙。枕上讀的書，可以是有極有趣的，也可以是極無味的。那本書的內容究竟如何，我不能告訴你，因為不是我沒有讀過，而是那書並未出版。

我不曉得你是不是有睡在床上讀書的習慣，有的人是非有書不能睡覺的，彷彿那是入睡以前一個必經的階段，我不反對在床上讀書，有時甚至養成這種習慣，尤其是對於患失眠之人。我們在失眠的時候，與其在床上翻來覆去老是睡不着，倒不如讀讀書，也許還可以早點入睡。

在床上最好是讀那一類的書呢？這却是一個可以談論的問題。書的內容我以爲應該由讀者的目的來決定。你如果意在催眠，最好是讀點深奧難懂的書，唯心論的哲學既可以。微積分的數學也可以。目的如果在消遣，那當然最好是讀小說，甚至童話也成。我記得我第一次讀「紅樓夢」就是晚上在床頭讀完的。另外有一種人，既不因失眠，又不爲消遣，而仍是每夜想在床頭讀一點書，以增進學識，爲求達到這個目的，什麼是最適當的書，實在難得決定。書太無味了，他馬上入了睡鄉，讀不進去；書太有趣了，又使他不能釋卷，妨害了他的睡眠。

在說宜讀什麼以前我想最好先說什麼是不宜讀的。第一偵探小說和聊齋誌異一類的書不宜讀，以免無故受許多虛驚，因爲那時一件衣袖會使你看成一隻魔手，窗上的樹影會使你疑心是幽靈出現。其次有煽動性的書不宜讀，因爲那環境容易使你自憤，還有需要參考類書的不宜讀，特別需要用腦力的不宜讀，一則太不方便，一則使你失眠。

枕上的書不宜太乾燥無味，也不宜太令人興奮，更不宜是「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一類欲罷不能的長篇小說。那最好是自成段落而有餘味的短篇小說或小品隨筆，如果是長篇的東西，最好是每頁都有興趣，隨便那里可以信手翻開來讀，也隨時可以掩卷，史書似乎最合這種要求。

詩歌也許是枕上讀物的最好的一種，其次當然是遊記，以游既無風塵之苦，又能賞心悅

目，廢卷安眠，悠然神往。

床上讀書最好是在春秋佳日，那時天氣不冷不熱，可以把手伸出來，又沒有蚊蟲來擾，如果你有一個很柔軟的床，床頭有一盞明亮的叢燈，每當夜闌人靜，躺下來讀書，實在是人間一大樂事。有了這種經驗之後，你便要覺得日間伏案是一回苦事，而無形中要養成一種夜讀的習慣。也許到了最後，日間忙於各種事務，只有入夜寬衣上牀，才是你唯一的讀書的時候。

我並不想把牀上讀書這回事，作為一種美德來宣傳，不過對於那些白天簡直沒有工夫接近書本的人，這倒是一種值得推荐的習慣。學有專長的人，可以藉此以求深造，沒有學識的人，如此日積月累，也可勉強學問，充實自己。

夜間實較白天為可貴，春宵一刻不是可值千金，那個你要去問那些善於詩樂而仇視書本的少年人，我之認為可貴，其意倒不在於行樂，而只是覺得到了自己謀生以後，白日的時間大都賈盡，只有夜裏才完全是屬於你自己的，可以隨你自由處置，而且夜間也最清靜，決無客人來打擾你，萬籟俱寂，至多只有院裏的蟲聲，透過窗來，伴你夜讀。這種自由是人人所有的，清靜也是每夜都存在着，我們為什麼不利用這大好的辰光，來多讀點新書呢。

## 誤解

誤解是人生一切悲劇的根源，人與人之間要沒有誤解，一定可以免除不少的爭鬥，而過那優美的和平日子。

我們常常因言語不通而起誤解，你聽的那句話，分明是好意，別人反聽成惡意，於是對你採取敵對的行為，相繼報復，或甚至馬上聲色俱厲，而竟至動起武來。

習俗不同，當然也是誤解的一種起因。一個沒有家室的中國人到歐洲去小住，外國朋友來，送他三隻梨子，他也許要懷疑那洋鬼子在挖苦他是單身漢。其實，中國習俗雖則認為好事成雙，然而，外國人却以單數為吉利。

本國人因習慣而發生誤解的，畢竟很少，但因各地方言的不同，動輒就要出亂子，上海人把洗叫作打，外路人剛來，聽見人家無故喊打，也許就要捏緊拳頭，準備應戰。

但說話誤解有時也有好處，至少比不了解好得多，有下面一個笑話為證：有一個初次出門的湖南人去到上海逛了一回大馬路回到旅館里，叫茶房拿開水來，茶房怎也聽不懂他要的是什麼。同是中國人竟連這樣的普通話都聽不懂，他氣得眼噴冒火，大叫「該死，該死！」外面的茶房聽了應聲回答「來哉，來哉。」果然開水馬上跟着來了。



誤解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湊合無數的姻緣。男女相悅而至結婚，大都是由於誤解而來的，女子把男子的虛名，誤解為實在，把他的排場，誤為富落。把他的一時懣懣，誤解為本性溫存，於是也不仔細考察，便伸出手去，讓他套上那訂婚戒指。男子把女子的化妝，誤認作美貌，把她初見時的羞怯，誤解為溫柔，把她的謙遜，誤解為順從，於是也就不假思索便去向她求婚。等到結婚之後，本來面目漸漸暴露出來，各人的脾氣，也都隨時發現，性情不合不免時常發生齟齬，內幕既明，早已不能像未婚時那樣互相愛慕了。

讀者也許要提出抗議，說這種誤解並無好處，只有更壞的影響。不過你要曉得，如果男女間沒有這種誤解，他們便永無結婚之望。大家都把底子看穿了，缺點都被發現，難道願意與之百年偕老呢？

再說你分明在做假而被別人誤解為真，那是再好也沒有了。因為你的目的達到，萬事亨通。不過我以為只要你的假懣懣，能假到底也就真真無異。如果你是一片真心，而被別人誤解為假情假意，也就決不碍事，因為到頭來真總是真，最後一定能被人欣賞感激，周公雖一時為流言所恐懼，但至今仍不失為聖人。

誤解原是人生固有的特質，人與人的關係，老實說，只是誤解的聯綿，要想在人類的社會中過活，誰也不能避免誤解，古語說，人貴自知，換句話說，就是人很難得了解自己；自己還不能夠了解自己，怎樣可以得到別人的了解呢？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夠真正了解別人的，普通所謂了解，其實都是誤解，不過既沒有了  
解存在，只好拿誤解來充作了解了。

## 秘密

在月色朦朧中，我穿過公園，經由炸後尚未修復的街道，回到郊外的寓所。沿途不時遇見一對對青年男女，手挽着手，私語囁語地在散步。在通都大邑，或是大津區域，當月上柳梢的黃昏時候，這樣的風景，實在太平常了，平常得不足掛齒，而我現在居然提出來說，自然難免不受少見多怪之譏。其實我不僅在十里洋場，住過十年，甚至真正的番邦，也默過相當的歲月，碧眼人在街上携手同行，在車站相抱接吻一類的事，看得實在夠多了。今天之所以提到這事，並非因事情的本身可怪，而是對那事情發生的時間，覺得有可談的餘地。因為同是在這個大學城中，在白天我就從來沒有遇見過一對青年男女，並肩攜手在街上散步的，他們既非蝙蝠，為什麼一定要等到黃昏時才出來，這其間當然有種道理存在。有人說那是因為不夠開通，有人說是白天太忙，還有人說是行為不正，不敢見人。這些說法似乎都不能成立，我想那真正的緣因，無非是想保持一種神祕性而已。

愛情是不能公開的，同時又不能嚴守秘密。男女相愛，他們不願別人完全知道，同時又不願別人完全不知道。你去故意問時，他們不肯說，你不問，他們却有意無意地透露一點個中消息出來。所以在光天化日之下，他們不願意有所顯示，在月色朦朧中，他們便要盡情

表現，使你看見他們，但又看不清楚。青年人對於愛情固然是這樣，一般人對於秘密亦復如此。

秘密是應該嚴守的，可是世間似乎並沒有不公開的秘密。惟其是秘密，反而特別傳播得快。甲對乙說：「我只告訴你一個人，請你千萬守秘密！」乙馬上告訴丙，還是要他嚴守秘密，丙又告訴丁，如此一傳十，十傳百，乃至於盡人皆知！人人都說要守秘密，而秘密却傳遍了人間。

一件事情，你想要加速地宣傳出去，最好不要去公開講演，只消對一個人扯耳一說，並請他嚴守秘密，即可收到最大的宣傳效果。你公開地說，別人未必相信，惟有帶幾分秘密性的話，才能獲得人們的信任。

天下事要使人不知，除非己莫爲，牆壁壁耳，處處都是宣傳機關，事情愈秘密，愈能不脛而走。無論怎樣宮禁森嚴，宮闈中的秘史，老百姓還是知道，陰謀家，也有東窗事發的一天。

秘密是有羣性的，不能離羣索居，人們有了秘密，決不肯把它葬在胸臆！一定得找個人起碼一個人——說出來，然後才能快意。不要說，而且要說得快，生怕說遲了，便喪失了那種秘密性的。

爲人不可無秘密，也和房間不可無門一樣。沒有門不成其爲房間，沒有秘密也就不成其

爲人。父子間既有秘密，夫婦間亦有秘密，朋友間更有秘密。不過雖同是一個秘密，常因對象不同，而失去其秘密性，兒子要對父親守秘密的事，對他的朋友却完全是不瞞的，丈夫在外面與人公開討論的話，也許對妻便不能說。有的事情儘可告訴甲，却萬不可讓乙知道。一個人總有些秘密，可是任何秘密都是不完全的，除魯濱孫的撲克牌外，只有死可以使人保守完全的秘密。

秘密與時間的關係最大，時機未熟，而秘密洩漏，常要全功喪盡或甚至惹出亂子來。兵家勝負，秘密是一個極大的關鍵，一切的秘密經過相當的時間，都要失其存在的，秘密的價值，只在一偶短時間中才有，那就是說，當它開始由耳語的方式洩漏出來，傳播有如電波，可是又還沒有達到盡人皆知的時候。一件事情你認爲是秘密而說給別人聽，如果那人已經知道了，不僅你的秘密本身毫無價值，你這人也就似乎很等閒了。

## 春 畫 考

人類文明萌，便愈虛偽，一切繁文縟節，都不外是虛禮。真正的人的天性，不外是飲食男女。所以管子說，食色性也，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原始的野蠻人，尚未學會這種文明人的虛禮，所以他們在生活上表現的，除了食慾之外，就是性慾。他們對於男女的關係，看得極其重要，認為這是人類幸福的根源；就是今日的馬來人，每到女兒長成的時候，他母親就要教以房中術，使她將來出嫁，能藉此以取悅於她的丈夫，而享受人生的幸福。在男子方面，生殖器之弱小者，常被入伸直五指於鼻前以相嘲笑。他們對於生殖器，不僅不加掩藏，反要公開地加以崇拜。

日本人是今日文明人中保存變性最多的一種民族，所以他們對於男女的關係，覺得極其平常。鄉下溫泉中，至今還是男女混浴，都市上大家庭中，還是全家睡在一牀大帳子裏，無論父母或兄嫂或兒媳開始性交時，只說一聲「失敬」，一點也不迴避，未婚婚的年輕夥子，霜精既多，當然不免有性慾的衝動，所以在日本，哥哥強姦胞妹的事，真是習見不鮮。

藝術是生活的反映，日本的藝術家既在這種環境中養成，他們作畫的題材，當然不能撇棄這一方面，老實說，他們對於這方面藝術上的成就，也就委實可觀。浮世繪的大師，其作

品除了肉感之外，其餘也並無不可及處。他們的春畫，栩栩欲生，確實有獨到之處。日本的淫畫，雖不及中國人的作品；他們的春畫，却較中國人所畫的要勝一籌。日本藝術之流傳於西方者，春畫實占一重要地位，至今法國及美國的收藏家，還不惜重價在收置；各大博物院中，也都藏得不少。

二十年前我到日本去，一則因為年紀太輕，對於此道不成興趣，一則為經濟所限，竟至一稿也沒有購買。即對於日本春畫的起源和它的作者，也並未加以研究。二十五年秋游意大利，到彭貝訪地下城的遺蹟，却無意中見到西歐二千年前的春畫。那都是壁畫，或繪於富家的密室，或描在妓院的牆頭。繪影繪形，傳出各種性交的姿勢，以供當時行樂者之自由取法。後來到巴黎，只見到一些近人的作品，關於法國春畫的名作和歷史，也未及一一問津，現在只能寫下一點於中國的春畫考。

春畫的起源，果在何時何地，至今尚無確實的考證，不過我們可以認為其濫觴當在原始時代。只那消看現在下層階級那些不會畫的人，在裏所的牆壁一帶所畫的那些男女的奇怪的形象，便可以推測出來。跳舞的起源，也不外是男女求性的刺激。他如宗教和文學，其起源亦皆懷胎於猥褻的思想，原始民族之生殖崇拜，更加實地把這種事實表現出來。所以春畫的產生及其流行，一定是至很古的時代，決不是近世的事，這是很顯明的。

關於春畫之有文獻可考者，為漢成帝將村王穉姬已作長夜之樂，畫於屏風之上，後世遂

以此認爲春賽之始。但那書的內容如何，果發現到何種程度，書上所載，略而不詳，至今無從查考。另外在別的书上，也有談到封王作奇巧以娛婦人的事的。所謂奇巧，大約就是一種淫具。明朝的郎仁寶，在他著的七修類稿上說，封王之不道，可以說就因爲他的淫器。如春盤淫具二者，決不是應該錄以示人的東西，後人之所以畫此，僅是耍使人知道淫爲萬惡之首，而有所警戒，不再爲惡而已。由上看来，我們可以知道漢人之作春盤，多是將封王淫妃己的春賽行樂的秘戲圖，作爲題材的。

要之，春賽的起點，雖說始於漢之成帝，但在她以前，自然也就有了。如宣帝在位時，廣川王巖（景帝之孫）曾命當時第一流藝術家，在他居處的周圍，繪男女交合之圖，招其王族近親在那室中大眼鑿房，柳觀健畫，相顧而笑。此事曾載漢書廣川惠王傳。所以春盤的噴矢，見於典籍者，與其說是成帝，不如說是漢朝的廣川王，還要來得正確些。

自漢以降，便有賽的皇帝卓魯侯，因愛潘妃，遂作金蓮徑潘妃，那上面行走，他在旁邊看着取樂，說潘妃是步步生蓮花。他又在潘妃的各室中，描出許多猥蕩的畫，日夜與潘妃在其中行樂，而自取滅亡。

以後歷史上著名的便有隋煬帝，他下令天下，選良家少女數千人，置於透樓之中，日夕說淫於酒色之中，想盡各種新奇的玩法來取樂；又命畫工繪男女交媾圖數十幅，懸諸閣閣中，與諸妃合觀嬉戲。當時他有一個叫上官時的臣子，從海外南國歸來，鑄造烏銅屏數十面，



每面高五尺寬三尺，將它磨光像鏡子一樣，可以鑒人，然後纏成屏風，獻於煬帝。煬帝遂把它環立在迷樓的寢室中，白晝在室中御女，使各種動作全映在屏風上，四面皆可窺見。所以他說，繪畫上所描寫者不能動，惟有在這烏銅屏中才映出了人的真容來，所以勝過繪畫萬倍，因賜上官時千金，作為獎賞。這在煬帝看來，可真是一幅活春畫呢。

唐高宗却比煬帝更進一步，他曾在宮中作一鏡殿，不過他當時的意思，主要還是作為裝飾的，後來他的孫婦武則天，專橫無道，竟利用此鏡殿作為白晝宣淫之所，與情夫張昌宗，張易之等演出空前絕後的秘戲。楊鐵崖有詩紀其事云：

鏡殿青春靡戲多，玉肌相照影相摩；

六郎酣戰閉空笑，隊隊鴛鴦浴錦波。

詩中所謂六郎，即指張昌宗，而閉空合為一字，則係則天自造之字以為名者。

現在且別開鏡中映出的活動春畫不說，單講形諸筆墨者，尚有掖庭椒房的壁畫。以及作為符咒用畫在貝殼上或懸在磚石瓦片上的春畫，合葬在帝王的陵寢中。當我們發掘漢魏以降的古墓，往往可以發現這一類的畫，甚至及於男色的都有。這些大都是把它放在棺材的四角，以防狐兔穿穴，侵害屍體。如雲陰臥餘上所載，可資參證：

路史戴何俊有記曰：今人稱顯陸之筆，然此特東晉間人耳。予家乃有漢人畫，此世之所未見，亦世之所未知者也。其畫非兼非楮，乃畫於宣蠶殼上，乃是姑蘇沈辨之至山東賣發買回

者。聞彼處盜墓人，每發一墓，則其下有數十石，其畫皆作人物，如今之素畫，間有男色者。畫法與隸釋中有一碑上所畫之人，大率相類，其筆甚拙，顧陸尙有其遺意，至唐則漸入於巧矣。夫畫墓者，始也，燻入大水爲屨；雖有文章，故屨亦有文章，登州海市卽屨氣也，但不知墓中要此物何用。余觀北齊邢子才作文宣帝哀冊文云：攀屨輅而雨泣。王筠昭明太子哀冊文曰：屨輅輓輓。江總陳宣哀冊文云：望屨驚而舞擗。齊謝朓敬王后哀冊文云：懷屨衝面延首。則知古帝王墳中皆有之，蓋置於柩之四邊，以防狐兔穿穴，其畫春情，亦似厭勝，恐蛟龍侵犯之也。

我國對於春畫的迷信流行頗早，在戰國時，軍人懷此出征，以爲可開刀箭，後來大家故在墳墓中以驅邪，同時還可以鎮壓王氣；再次則可以避火除虫，所以至今普通人家中多藏得有。

春畫之成爲一種繪畫，而被名家取材，繪於紙絹之上，似乎是宋以後的事。宋畫苑中有著名的春宮秘戲圖，春畫之呼爲春宮，卽出於此，入明以後，名畫家唐伯虎及仇實甫，最工於畫此，天下之人，無不顧出重價購藏，因此一時春畫遂大流行。加之著名的畫家輩出，爭畫春宮，其中如馬相拜及玉式等所作，名門貴族，爭購秘藏。

清人之長於此道者，頗不多見。坊間所見大都贗物，而托名於仇氏者。近世攝影術發明以後，皆寫照於生人，雖動作活潑紙上，然要處常爲陰影以蔽，多模糊不明，仍不若畫本之

筆意入微，精細可證，故收藏家對於照片決不重視。西洋畫注重人體寫生，因此今日法蘭西諸國畫家所作之春畫，實栩栩如生，呼之欲出，且富於藝術價值，不僅以色相為人所珍貴而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渝二版

偷聞絮語

(全一冊)

渝版漂白紙

◎

定價國幣壹元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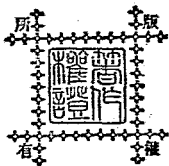
(郵運費另加)

著者 味 檄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重慶李子壩  
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登記證安圖字第三七九號



\$ 1.80

20

200